

股票代碼：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 3 年度年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編製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敏章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00686@f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宏寧

職 稱：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電 話：(05)5573966

電子郵件信箱：u133232@ftc.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辦事處：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8 號(台塑企業
內湖大樓 A2 棟)2 樓

電 話：(02)8770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
內湖大樓 A5 棟)10 樓

網 址：無

電 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一)董事資料	6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7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1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3
(五)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6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8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8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8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9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9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6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7
---------	----

(一)股本來源	97
(二)主要股東名單	9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8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8
(五)員工、董事酬勞	98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9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9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9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99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9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0
(一)業務範圍	100
(二)產業概況	10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8
(一)市場分析	108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13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15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16
三、從業員工	1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8
五、勞資關係	123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7
七、重要契約	12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0
二、財務績效	131
三、現金流量	1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3
六、風險事項	1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8
五、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87 億 1,571 萬元，較 112 年度 285 億 151 萬元，增加 2 億 1,420 萬元，增加 0.75%。113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16 億 5,357 萬元，較 112 年度 5 億 5,096 萬元，增加 11 億 261 萬元，增加 200.13%。

回顧 113 年度，受到通貨膨脹、地緣衝突以及全球經濟多重挑戰與機遇等因素，主要運動及戶外品牌庫存去化已回至正常水位，但輪胎簾布市場需求回復不明顯，經濟因通膨壓力增強而呈現波動。

113 年面對經濟瞬息萬變的挑戰，本公司調整步伐，發揮三地五廠優勢，確保海外生產據點產能，台灣為創新研發基地，運用 AI 人工智慧優化生產流程，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與上、下游供應鏈夥伴，運用循環再生材料，開發環保產品，創造多元價值，強化永續發展競爭力，提升品牌價值，縮短產品交期，贏得客戶信任，鞏固生產供應鏈。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長纖機能布：

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涵蓋四大類別：運動服飾（sportswear）、戶外機能（outdoor performance）、時尚休閒服飾（casual）以及晴雨傘（umbrella）。113 年品牌客戶不僅成功降低庫存水位，並有效刺激市場消費需求，帶動整體買氣回溫。

此外，本公司攜手紡織所(TTRI)開發出全球獨創聚胺材質奈米纖維靜電紡絲膜，成功獲選 A+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並且用於高機能

防水透濕透氣高機能面料。在台灣廠區打造出聚胺奈米纖維防水透濕透氣膜生產線。本技術之導入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與產業影響力。

展望 114 年，國際品牌客戶的庫存水位調整至健康狀態，預期訂單量將逐步回升。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國際品牌的策略夥伴關係，透過差異化、高品質產品與快速服務，贏得客戶的信任，確保供應鏈密切合作。亦將加速推動數位轉型與供應鏈優化，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強化運動、戶外機能及時尚休閒產品三大終端市場的應用，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且積極運用 AI 大數據分析以及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設備、製程與品質管理，提升染色一次成功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性。並同時攜手成衣供應鏈夥伴，致力於推動循環再生材料的應用，持續開發永續環保產品及製程，本公司將全力以赴實現 114 年既定的營業目標。

2. 輪胎簾布：

輪胎產業在疫後面臨高庫存去化及通膨問題，市場需求不振，各輪胎廠不得不採取縮減產能、減產措施因應，尤以高階自行車胎市場受創最深，113 年市場整體銷售量萎縮達六成，直接造成高值化產品細丹尼單股簾布及防刺布銷售量減少，影響獲利表現。

展望 114 年，簾布事業部持續推廣海洋回收聚胺 6 環保簾布，已獲得各主要自行車廠及輪胎廠重視並陸續導入採用。為因應市場競爭，將進行整合計畫，台灣簾布廠進行廠區整合集中生產管理，專注差異化、高值化產品提升競爭力，部分訂單轉由越南同奈廠供應，同時提升同奈廠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優化台灣、同奈兩廠產品組合。隨自行車市場需求回溫，高值化細丹尼單股簾布已逐季提升，尤其海洋回收環保簾布預估全年成長幅度達 289%，預估 650 噸/年，可望提高簾布 114 年獲利能力。

3. 機能紗：

回顧 113 年，由於市場持續消化庫存，需求顯著縮減，並伴隨各類短纖原料價格下跌。此外，運動品牌對專用複合紗的需求減少，導致本公司 113 年營業額較 112 年下滑 17.6%。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靈活調整產品組合，同時嚴格控管生產成本，仍維持獲利。

展望 114 年，市場需求預期逐漸回暖，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聚焦提升核心競爭力，專注開發功能性長短纖複合紗平織布。此外，公司將積極參與全球大型展會，以拓展市場版圖並吸引更多商機。

預期上述策略將有效促進營業額及利益額的穩步增長，為公司業務發展注入新動能。

4. 特殊織物：

回顧 113 年，由於大陸及印度以低價搶占防火布市場，本公司特殊織物的銷量與價格受到壓抑。然而，靜電布市場需求顯著回升，出貨量較 112 年有所增加。同時，中東煉油廠對防火石油工作服的需求亦呈現穩定增長。

展望 114 年，面對市場需求多元化與快速變化，本公司將積極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專注拓展中東煉油廠石油工作服及軍警制服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同時，公司將全力爭取美國飛行服用布的訂單，並開發靜電布在環保、抗菌及高透氣醫療用布市場應用潛力，進一步深化市場布局。為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展開策略合作，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公司將全力實現 114 年營運績效目標，推動特殊織物業務的持續成長。

5. 碳纖複合材料：

113 年自行車及運動器材產業受疫情間重複下訂影響，需求尚未完全恢復。然而，本公司成功開發日本高單價機械手臂用料及自行車把手產品，帶動相關訂單增加。同時，船舶、冷卻水塔葉片及外銷衝浪板等應用領域訂單穩定增長，推動整體出貨量提升，銷售量相較 112 年成長 17.3%。

展望 114 年，公司因應不同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多元化碳纖布料產品，拓展在建築及設備結構補強領域應用，預期碳纖編織布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同時，積極開發新用途產品，包括軌道車、十字弓、棒球棒、無人機、醫療部件及航太產品，以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多軸布產品已成功取得四軸向碳布的 DNV 認證，將積極開發船舶領域的碳纖產品運用。未來，公司將持續配合客戶需求，加強產品開發及市場應用，進一步擴大外銷市場占比，推動整體業績穩步提升。

6. 包裝材：

回顧 113 年，本公司專注於滿足日本市場對高值化產品的需求，並靈活調整美洲市場的接單策略。通過有效的產能調度，全年度保持產能滿載，展現穩定的營運績效。

展望 114 年，銷售策略將以單價較高的日本市場為主，輔以美洲市場訂單。同時，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原物料成本及匯率波動，嚴格控管成本確保獲利。

7. 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 113 年共有 105 站，多年來著重於服務、促銷與管理績效，並為台灣加油站五大通路之一。

回顧 113 年，油價持續位於高檔，加上物價通膨及新型能源車需求

增加，雖影響發油量，但仍維持穩定獲利。展望 114 年，福懋加油站持續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與租期長短等總體評估，加強站務人員訓練，著重公共安全、優質服務與標準化管理，提供便利、安心的加油與消費環境。並因應國際油價變動，強化油槽庫位機動管控，擴大爭取合約客戶合作，提升獲利程度；同時，積極擴展新站，並配合台塑石油 APP 專案推廣促銷，善用通路優勢與社群媒體行銷，推廣休旅生活用品、車用副產品等，滿足顧客多元便利需求。

展望 114 年，面對未來不確定因素及關稅挑戰，本公司將適時評估增加新的生產基地投資，深化與國際品牌的策略夥伴關係，透過高值化產品與快速服務，贏得客戶信賴，確保供應鏈緊密合作。加速推動數位轉型與供應鏈優化，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強化市場的應用，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面對全球減碳趨勢，致力於推動循環再生材料的應用，持續開發永續環保產品及製程。透過加速產品創新與轉型，創造多元價值，共同邁向低碳永續願景。

114 年，福懋興業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的核心理念，打造兼具環境與經濟韌性的綜合發展模式，全力實現各項績效目標，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報酬。透過技術創新、精準管理與策略合作，福懋興業將在紡織產業的變革浪潮中把握機遇，朝著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企業目標邁進，為產業永續發展注入更多活力與可能性。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董事資料(一)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3)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4)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5)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		備註 (註6)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王文淵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62.3.16 81.9.17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	南亞塑膠(股)公司常務 董事、台灣塑膠、台灣 化纖及台塑石化(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洪福源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62.3.16 94.6.17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灣化纖(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李青芬	男 61~70歲	112.6.16	三年	62.3.16 110.10.15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畢	台灣化纖(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李敏章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62.3.16 91.6.14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越南隆安、 同奈公司董事長、廣越企業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李建寬	男 61~70歲	112.6.16	三年	62.3.16 110.10.15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	本公司代理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陳焜源	男 61~70歲	112.6.16	三年	62.3.16 112.6.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樹旺基金會 代表人 李滿春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79.5.4 87.3.31	4,151,942	0.25	4,151,942	0.25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明德	男 61~70歲	112.6.16	三年	100.6.28	15,548,068	0.93	15,583,818	0.93	4,569,969	0.27	0	北台灣科學技術 學院機械系畢	裕源紡織、順晉實業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聖忠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109.6.19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自然資源環境 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 次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台灣 玻璃工業、世紀鋼鐵結構 (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 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無	無	無	

114 年 04 月 22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3)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4)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5)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		備註 (註6)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獨立 董	中 華 民 國	郭年雄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109.6.19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台灣土地開發、中華開發 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和裕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	中 華 民 國	郭家琦	女 51~60歲	112.6.16	三年	104.6.26	3,000	0	3,00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畢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雷華創新(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1) 洪福源先生於94年6月17日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95年9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2) 李青芬先生於110年10月15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3) 李敏章先生於91年6月14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103年6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4) 李建寬先生於110年10月15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5) 陳焜源先生於112年6月1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6) 李滿春先生原由法人董事賴樹旺基金會於87年3月31日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改當選法人監察人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106年6月23日由改當選法人董事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王文淵(2.2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1%)、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5%)、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1.39%)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賴銘澤、賴敏聰、陳伊麗、許義男、蔡維宗、陳淑真、林士鈞、陳淑珠、李滿春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22 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註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17.81%)、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13.71%)、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13.15%)、王永在(已歿)(11.13%)、王永慶(已歿)(7.28%)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花旗台灣託管固力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0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9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財團法人長庚大學(4.00%)、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2.49%)、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1.86%)、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0%)、花旗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5%)
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10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捐助比率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及捐贈股票依面額計算金額。

註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113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化公司 王 文 淵		畢業於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具有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註)經營管理經驗近 50 年，曾為上述產業相關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與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南亞科技、南電、台塑勝高科技及福懋科技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任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台化公司 洪 福 源		畢業於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塑膠、化學、油電燃氣、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註)，現擔任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綜理台化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本公司與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能力與國際市場洞察力。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台化公司 李 青 芬		畢業於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塑膠、化學、油電燃氣等產業(註)，現擔任台化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協助綜理塑纖事業群及工務部經營管理業務。具備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化公司 李 敏 章		畢業於逢甲大學紡織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塑膠、油電燃氣、半導體、建材營造等產業(註)，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與國際市場洞察力，並主導落實執行 KPI 績效指標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帶領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台化公司 李 建 寬		畢業於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油電燃氣、半導體等產業(註)。現任本公司公司部代理執行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業務。 曾長期任本公司越南駐區副總經理，為深耕南向積極佈署，對東南亞市場開發布局與拓展極具貢獻。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台化公司 陳 焜 源		畢業於台北工專紡織科，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油電燃氣等產業(註)。現任本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綜理第二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賴樹旺基金會 李 滿 春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碩士，具有豐富財會知識及會計經驗，擅長於財務會計、企業財務政策，有助於本公司關鍵性諮詢及公司財務政策分析。 曾擔任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審計員，現擔任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樹旺基金會執行長、逢甲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及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謝 明 德		畢業於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機械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塑膠、玻璃陶瓷、光電等產業(註)，現擔任裕源紡織(股)公司、順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溝通協調及風險管理等能力。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 聖 忠		畢業於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產、官、學及企業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包括紡織纖維、塑膠、玻璃陶瓷、鋼鐵、油電燃氣、金融保險、建材營造等產業(註)，並具備卓越國際觀、洞察力及判斷力，並擅長於貿易與能源政策、國際經貿投資。 曾任台灣中油董事長、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現為產業發展局)、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觀察員代表團團長。現為中原大學國貿系榮譽教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且其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任中油董事長創造中油公司 600 億元以上的經營績效，其優異經營績效可協助本公司創造更佳的经营績效，提供關鍵性諮詢與決策，並得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之職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郭 年 雄		畢業於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碩士，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包括紡織纖維、塑膠、建材營造、油電燃氣、生技醫療、半導體等產業(註)。曾任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現擔任和淞科技(股)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且其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任工業局副局長任內累積的人脈與對業務的熟悉度，加上經歷台灣產業政策及法案擬定、工業區及工港區開發與管理，以及產業環保與 WTO 入會代表團等重要業務，可協助公司掌握經濟政策，於制高點檢視全球產業布局，提供關鍵性諮詢與決策，並得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之職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畢業於台灣大學會計學士，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包括紡織纖維、塑膠、金融保險、建材營造、油電燃氣、生技醫療、電子零組件等產業(註)。現擔任富華創新(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及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且其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對會計、金融、財稅趨勢、財會分析及土地開發產業有深度瞭解及豐富經驗，有利提供公司關鍵性的諮詢與決策，並得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之職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現持有本公司股數：3,000 股。	1
---------------------	---	---	----------

註：依據「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 2 條規定之產業類別說明。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對於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進行篩選，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不限制性別及國籍。董事會成員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2. 截至 114 年 4 月底，董事成員 11 位均為學有專精及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 27.3%(含 1 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9%)，但因石化、紡織產業女性專業人士相對較少，致本公司女性董事未達 1/3，將持續尋求外部其他領域之專業女性人才擔任本公司董事，短期以女性董事 1 人(占比 9%)為目標現已達標，並以女性董事 3 人達董事總人數 1/3 為長期目標。另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 50%以上為目標(含：領導決策判斷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化，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呈多元分佈，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二、(一)董事資料。另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專業背景與管理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新知	財會分析	法學背景
台化公司 王 文 淵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洪 福 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李 青 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李 敏 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李 建 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陳 焜 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賴樹旺基金會 李 滿 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謝 明 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 聖 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 年 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 家 琦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114年4月底，獨立董事共3人，佔現有全體董事成員11人的27.3%，其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除郭家琦獨立董事本人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3,000股外，其餘獨立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其餘董事皆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相關資訊請參閱董事資料(二)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22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李敏章	男	106.11.09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福懋越南、同奈公司董事長，廣越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理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寬	男	113.09.01	-	-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	福懋越南、同奈、中山、常熟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陳焜源	男	111.07.01	-	-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宏寧	男	113.09.01 108.05.03	-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畢	福懋越南、同奈、中山、常熟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立仁	男	112.12.08	19	-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福懋越南、同奈、中山、常熟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理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孟	男	112.08.01	-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科畢	無	無	無	無	無
代理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哲仁	男	112.08.01	-	-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無
代理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芳榮	男	112.08.01	-	-	-	-	-	-	中正大學企研所畢	無	無	無	無	無
代理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景順	男	112.08.01	-	-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主 管	中華民國	李舒明	男	107.11.02	6,507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主 管	中華民國	謝碧霞	女	112.12.08	-	-	1,007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持股份率欄為「-」表示持股份率未達 0.01%。

註 5：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0	0	0	0	60	60	0.0040%	60	0	0	0	0	0	0	60	0.0040%	60	22,025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0	0	0	0	60	60	0.0040%	60	0	0	0	0	0	0	60	0.0040%	60	19,759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青芬	0	0	0	0	60	60	0.0040%	60	0	0	0	0	0	0	60	0.0040%	60	8,756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0	0	0	0	80	80	0.0054%	80	5,823	5,823	0	1	0	1	5,904	0.3962%	5,904	420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寬	0	0	0	0	80	80	0.0054%	80	3,398	3,398	0	1	0	1	3,479	0.2335%	3,479	60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陳焜源	0	0	0	0	60	60	0.0040%	60	2,949	2,949	0	1	0	1	3,010	0.2020%	3,010	0
董事	財團法人賴樹旺基金會 代表人：李滿春	0	0	0	0	60	60	0.0040%	60	0	0	0	0	0	0	60	0.0040%	60	0
董事	謝明德	0	0	0	173	60	60	0.0156%	233	0	0	0	0	0	0	233	0.0156%	233	0
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0	0	0	1,213	0	0	1.213	1,213	0	0	0	0	0	0	1,213	0.0814%	1,213	0
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賴樹旺基金會	0	0	0	173	0	0	0.116%	173	0	0	0	0	0	0	173	0.116%	173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1,200	1,200	0	0	150	150	0.0906%	1,350	0	0	0	0	0	0	1,350	0.0906%	1,350	0
獨立董事	郭年雄	1,200	1,200	0	0	150	150	0.0906%	1,350	0	0	0	0	0	0	1,350	0.0906%	1,350	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200	1,200	0	0	150	150	0.0906%	1,350	0	0	0	0	0	0	1,350	0.0906%	1,35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按 113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55 萬 9,877 元。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120 萬元，另依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1 萬元。為使獨立董事能充分行使職權，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減緩董事的工作壓力。另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工作事項，如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及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財務溝通等事項。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形詳「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性質及成本、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11 人，因董事酬勞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總經理	李敏章													
代理執行副總經理	李建寬													
副總經理	陳焜源	6,201	6,201	0	0	12,852	12,852	4	0	4	0	19,057 1.2788%	19,057 1.2788%	600
副總經理	鄭宏寧													
代理副總經理	吳立仁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李建寬、陳焜源、吳立仁	陳焜源、吳立仁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鄭宏寧	李建寬、鄭宏寧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敏章	李敏章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2-1)，(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註2)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敏章	0	6	6	0.000403
	代理執行副總經理	李建寬				
	副總經理	陳焜源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鄭宏寧				
	代理副總經理	吳立仁				
	會計主管	李舒明				
	財務主管	謝碧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職稱 \ 項目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董事	1.2281	4.1705	1.2281	4.17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788	4.8253	1.2788	4.8253

說明：113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12年度減少，主要係113年度稅後利益較112年度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1.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酬金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1.2 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 3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2.1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2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變動報酬；其餘董事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外，另依章程規定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

(3)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績效評估指標如下：

3.1 為求更強化企業永續發展 ESG 績效與薪酬之連結，其中特別獎勵金係參考目標達成率、經營成效、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各項指標予以調整發放，每年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並據以評估永續議題考量對公司未來風險向薪酬委員會提案，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報告，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3.2 財務類指標：包含經營損益/EBITDA、營運目標達成率、營運成長率及利潤貢獻度。

3. 3ESG 指標：分為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面向。

A.環境保護(E)：環境永續參與度、節水節能績效、循環經濟效益、減碳目標達成率。

B.社會責任(S)：工安/職災事件、產品研發及創新、廠區敦親睦鄰。

C.公司治理(G)：營運管理能力、AI 推動案件/效益、弊案發生件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青芬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建寬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陳焜源	6	0	100	
董 事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6	0	100	
董 事	謝明德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林聖忠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郭年雄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郭家琦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3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李建寬。

(2)議案內容：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參與表決情形：除董事李建寬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113 年 8 月 7 日第 4 次董事會

- (1)董事姓名：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
- (2)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係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4)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說明：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0/01~113/09/30	董事會	董事成 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10/01~113/0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 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10/01~113/09/30	審計委員會	委員成 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10/01~113/0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成 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10/01~113/09/30	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成 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備註：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期間均為一年。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度召開3次會議，除報告經理人之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外，並擬訂董事酬勞、經理人113年調薪幅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五)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6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13年度並已召開4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 (六)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於111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度並已召開2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送董事會報告，以落實公司永續管理。
- (七)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1次內部績效評估，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送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報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林聖忠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郭年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郭家琦	4	0	1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13.03.08 (113 年第 1 次)	1. 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 2.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第 3 項部分董事迴避外，其餘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 — — —
113.05.07 (113 年第 2 次)	1. 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 擬支付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 3. 擬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5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113.08.07 (113 年第 3 次)	1. 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8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13.11.08 (113 年第 4 次)	1. 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2. 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計師列席，與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財務報告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控運作情形、內部稽核結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溝通，且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3.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無意見
113.3.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3.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3.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7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5.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3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3.5.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6.2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3.6.21	溝通座談會	會計師 內部稽核主管	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說明及報告 越南子公司稅務查核說明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重要會計準則、內控制度、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溝通。	洽悉，無意見
113.8.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3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3.11.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3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3.11.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11.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3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3.12.1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14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113年共召開4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各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114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2. 處理利害關係人事務之內部作業，詳載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17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各項業務往來之授信額度及應收款、應付款情形，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截至114年4月底，現任董事成員11位均為學有專精及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其中有3位獨立董事，占比27%(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9%)，並以獨立董事達1/3、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50%以上為目標(含：領導決策判斷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況，請參閱本年報第10~15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惟未符合第28-2條規定，係因本公司現行作業可提名適任適當之董事候選人，依營運實務認無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3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摘要說明

本公司經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6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於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並督導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相關規範已列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

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3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1. 本公司每年依職業道德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項目如下：

(1)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會計師個人簡歷。

(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同一會計師未連續提供審計服務超過7年、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

(4)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否	服務品質。 2. 上開評估事項，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管理總部據以評估，已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 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管理總部相關單位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亦請台塑企業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職權包括：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2)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3)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等。 3. 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113.10.24</td><td>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td><td>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td><td>3</td></tr><tr><td>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td><td></td><td>3</td></tr><tr><td rowspan="2">113.11.14</td><td>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td><td></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3.10.24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3	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		3	113.11.14	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3.10.24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3															
	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		3															
113.11.14	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管理總部各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郵件及投資人電子郵件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3. 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股東與投資者：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有定期/不定期會議、意見箱、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等多元管道與員工溝通。 (3)供應商及承攬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強化公司網站線上採購與發包作業系統的安全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公司網站客戶服務資訊系統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 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 2024 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議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1. 本公司股東會目前係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台塑企業法務室及管理總部等部門，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ftc.com.tw ，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同時法人說明會、股東大會影音資訊經全程錄影錄音放置於公司網站，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並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財務報告，為使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仍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範於年度終了後75日前完成上傳申報。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篇(https://www.fic.com.tw/newfic/governanceop.php), 直接、快速瞭解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業務運作情形, 並可經由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洽詢公司治理相關公開資訊, 略述如下: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 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 工會雖未與公司簽訂統一的團體協約, 但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 同時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 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 建構內部吹哨管理及保護制度, 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 並訂有檢舉辦法。此外, 重視員工集體協商權, 公司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 相關部門均主管出席參加, 各項訴求及建議亦由公司參酌檢討與回應, 與勞方代表溝通意見; 若有書面訴求及建議, 亦定期檢討與說明; 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優先遵循政府法令, 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 凡達成共識者, 即納入檢討調整, 實已落實《團體協約法》精神, 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 主動擴大增加篩選項目, 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 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關切的飲食方面, 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用油、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按衛生健康相關規範遵循辦理, 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 本公司建置宿舍、休閒生活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2~54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動場地、超商 7-11、理髮廳、幼兒園…等提供員工優質住宿環境，並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辦理員工訪、座談及新進人員座談，掌握員工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第 123 頁或詳見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員工薪資與福利章節。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服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 113 年度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 2 場法人說明會。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發包，供應商可透過公司網站線上採購發包系統、郵寄、傳真等方式標價，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確保隱密性，所有採購、發包案件均依廠商對永續經營之理念、道德誠信、報價最適性為評核基礎，且品質、交期、環安等皆能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 (2)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定期評鑑、不定期查核等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開發新的優良廠商，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等政策。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外，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同時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採購綠色循環節能原料及用品，並積極綠化環境，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本公司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以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6. 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主辦機構</th><th>進修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長</td><td>王文淵</td><td rowspan="2">113/10/24</td><td>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td><td>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td><td>3</td></tr><tr><td>董事</td><td>洪福源、李青芬</td><td>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td><td>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郭年雄</td><td rowspan="2">113/11/14</td><td>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破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td><td>3</td></tr><tr><td>董事</td><td>郭家琦、李敏章</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文淵	113/10/24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	3	董事	洪福源、李青芬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郭年雄	113/11/14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破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董事	郭家琦、李敏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文淵	113/10/24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	3																											
董事	洪福源、李青芬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郭年雄	113/11/14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破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董事	郭家琦、李敏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李建寬 陳焜源 謝明德 李滿春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113/ 11/14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3/ 7/15	獨立董事 林聖忠	中華民國稅務治理暨最新國際租稅 工商協進法令與環境之變遷與因應之道	3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 700 萬美元。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策略、營運、財務、危害等風險，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134~137 頁及公司風險管理辦法。 (2)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並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其機制之有效運作，以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設置內部稽核室，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做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客戶是企業生存與持續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 (1)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研擬客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客戶之競爭力。 (3)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數位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的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 (4)落實 KPI 效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重視而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本公司連續多年列入年度經營政策中, 積極執行。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於 113 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 係名列得分前 21%~35% 之上市公司, 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及未得分優先因應對策, 說明如下: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
已改善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1. 本公司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
	【若過去兩年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 則總分另加一分。】		2. 本公司過去兩年用水量已取得外部 SGS 公司驗證, 並張貼於公司網站上。
優先因應改善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本公司鼓勵內部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認證, 強化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22 日

身分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聖忠	獨立董事林聖忠自 109 年 6 月開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的產、官、學及企業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董事——董事資料(二)」。			3
獨立董事		郭年雄	獨立董事郭年雄自 109 年 6 月開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及其職權範圍均已相當熟悉，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董事——董事資料(二)」。			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獨立董事郭家琦自 104 年 6 月即開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董事——董事資料(二)」。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2~13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林聖忠	3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郭年雄	3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郭家琦	3	0	100	獨立董事

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處理結果
113.1.19 (113 年第 1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112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全體員工，並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預計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發放。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3.3.8 (113 年第 2 次)	1. 為擬訂 112 年度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113.8.7 (113 年第 3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三人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

註4：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5人，任期自112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5日，該委員會委員具備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								
		工業安全	環境保護	循環經濟	社會參與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綠色金融	研發創新
召集人	李敏章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李建寬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林聖忠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郭年雄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郭家琦			V	V	V	V	V	V	V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職權範圍

-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 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 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並提報董事會。
- 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 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
-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2)出席情形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李敏章	2	0	100	董事
委員	李建寬	2	0	100	董事
委員	林聖忠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郭年雄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郭家琦	2	0	100	獨立董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5.31 (113年第1次)	1. 議案內容： 為擬具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議案內容： 為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3 (113年第2次)	1. 報告內容： 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洽悉。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由李敏章總經理擔任推動工作召集人、李建寬、鄭宏寧、吳立仁、陳焜源..等4位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管理總部及各事業群機能組，組成永續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E)、社會共榮(S)、公司治理(G)三大部，並由李敏章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執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每月召開ESG會議，由各組負責人向主任委員報告各項執行計畫進度與執行成果。 2.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等三大領域為永續發展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ESG工作訂定KPI(重要績效指標)，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永續發展推行工作。 3. 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程度，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的風險管理政策，期能防患未然，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及損害。 4. 另本公司111年5月6日由董事會通過，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推動與監督，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113年度共召開2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案內容含(1)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2)風險管理、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3)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4)擬具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 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 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 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 政策或策略？(註2)		113年5月31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第三方SGS獨立查證完成，於6月21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況，並由董事會指導推行方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V	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安全衛生處、管理處、資材處、各事業群經理室等單位，遵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 GRI 準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方法，據以評估本公司及台灣、中國大陸、越南等子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項重大議題風險管理策略說明如下： 1. 環境議題：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氣候變遷</td><td>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並自108年起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td></tr><tr><td>水資源管理</td><td>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缺水緊急應變由工務部門掌握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 3. 進行廢水回收再使用率及技術提升，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 4. 制定第二水源計畫，評估使用自來水以及提高廢水回收或其他替代水源的可行性，並配合儲</td></tr></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並自108年起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並自108年起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缺水緊急應變由工務部門掌握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 3. 進行廢水回收再使用率及技術提升，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 4. 制定第二水源計畫，評估使用自來水以及提高廢水回收或其他替代水源的可行性，並配合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水與調配設備的建置，以降低對單一水源的依賴，確保營運在面臨限水或突發事件時，仍具備穩定供水的能力。		
			1. 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出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新技術。		
			2. 投入綠色循環永續產品之開發，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		
	溫室氣體 排放管理		3. 進行碳盤查，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因應法規衝擊。		
			4. 呼應全球溫升不超過2°C，本公司承諾以108年為基準年，至116年目標年達成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合計減量26.3%、範疇三減量20%，並於112年3月正式通過SBTi目標審查。		
			能源管理		1. 推動採用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節能改善措施。
			空氣污染 管理		1. 逐步停用燃煤發電，降低高碳排放能源之使用。越南隆安廠區已導入生質燃料，作為潔淨能源應用的具體實踐。此外，亦推動鍋爐設備改善作業，將原本使用重油的鍋爐系統轉換為天然氣燃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外，亦同時提升鍋爐運轉效率。
					2. 強化各廠設備元件洩漏管控與改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訂定更高監測標準管理廠區環境，增設空氣污 染防制設備，降低污染物排放。	
			1. 於台灣、越南、大陸廠區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提高綠能發電比例，力求降低碳排放。	
	太陽能綠電		2. 戮力於「綠能減碳、綠電計畫」，創造永續環 境。	
			1. 致力於廢棄物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 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 最大化。	
	廢棄物管理		2.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 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以減緩環 境之衝擊。	
			3. 秉持循環經濟理念，推動跨廠之能、資源整合 工作。	
	2. 社會議題：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1. 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積極遵循國際人權 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 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 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 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定期實施人權教育訓練(如防止職場不法侵害 ，包含職場霸凌、性騷擾等課程)，藉此培養 人權知能，形塑尊重人權的職場文化。		
3. 訂定「員工勞動權益保障規範」，致力於創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共同關心的風險議題，並針對重大風險議題及可能影響族群，實施減緩措施，致力消弭風險保障人權。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與虎尾科大產訓班合作，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人才來源及發展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職場安全與健康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社會參與及回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3. 公司治理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誠信經營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營運策略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價值及差別化產品，加強研發與創新，提升產品品質，並持續進行 AI 優化製程及數位轉型，布局永續新產業，以提高營運績效及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		
	資通安全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設置資安長及資安專責單位，以確保資安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相關資安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請詳閱本年報第 127~129 頁。		
	1.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境管理辦法，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管理。此外，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詳見本公司2024年永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報告書-環境永續各章節)。 2.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 14064-1，自94年起每年自主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96年首度委由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證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以確保盤查之正確性。自107年起委請SGS對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查證，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之參考。 1. 本公司除參與由國際主流投資法人發起的碳揭露專案(CDP)之氣候變遷問卷外，於112年3月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成為台灣紡織業首家通過SBTi減碳目標審查之公司，據以回應投資者與利害關係人的要求，為全球氣候變遷盡一份心力。 2.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間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新設太陽能發電及運用AI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 3. 本公司持續針對製程廢料及廢氣、廢熱、廢水檢討提高回收使用率之方法。積極開發使用回收再利用、綠色永續產品，例如：運用漁網回收絲、蚵繩回收絲、廢棄寶特瓶絲、二手衣服、廢輪胎回收紗、生質材料...等，創新永續生態環保產品。 4.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環境永續各章節)。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自108年起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詳見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因應章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自106年、107年起分別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且通過第三方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查證，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並導入ISO 46001水資源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並每月提報內部永續委員會，向主任委員報告溫室氣體、水資源及廢棄物等環境能源管理績效。 2. 溫室氣體管理政策： 為強化溫室氣體管理，於112年導入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以科學方法計算未來減碳目標與路徑，本公司119年度減碳目標，較108基準年需減少50%，113年度已較108年度(基準年)減少67.14%，並已經由SGS依ISO 14064查證。同時，本公司113年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氣候變遷問卷榮獲最高等級A(領導級)。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展現強烈減碳決心，期139年達成碳中和。本公司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CO₂e/噸 <table><tr><th>年度</th><th>*108年^A</th><th>111年</th><th>112年</th><th>113年^B</th><th>差異^(A-B)</th><th>差異率</th></tr><tr><td>範疇一</td><td>347,211</td><td>192,398</td><td>78,689</td><td>59,101</td><td>288,110</td><td>82.9%</td></tr><tr><td>範疇二</td><td>98,220</td><td>88,692</td><td>83,080</td><td>87,238</td><td>10,982</td><td>11.18%</td></tr><tr><td>合計</td><td>445,431</td><td>281,090</td><td>161,769</td><td>146,339</td><td>299,092</td><td>67.14%</td></tr><tr><td>單位 排放量</td><td>16.22</td><td>10.74</td><td>7.35</td><td>6.87</td><td>9.35</td><td>57.64%</td></tr></table> 註1：單位排放量計算為範疇一、二總排/廠區營收新台幣百萬元。 註2：上列數據經SGS公司查證通過，「*」為108年度基準年。 3. 水資源(用水量)管理政策： 本公司113年CDP水安全問卷，榮獲A-(領導級)。為避免落入水資源匱乏與用水成本上升的窘境，節水減供已成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必要的一環。台灣除導入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並經由SGS公司依照ISO 14046水足跡查證，112年取水量406萬噸(已查證)、113年取水量593萬噸(預計114年下半年查證)，取水量增加46%。同時，為增加水資源使用效率，落實各項節水改善案件，改善製程設備效能落實節約用水，112年節水6.7萬噸、113年節水2.1萬噸，節水量減少約68.7%。另，本公司致力於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利用織造回收廢水供製程使用，111年(基準年)設定織造廠廢水回收目標70%，111年64.8%、112年72.0%，113年81.16%，113年已順利達標。 4. 廢棄物減量管理政策： 本公司致力降低環境負荷，採行方法如：強化廢棄物管理措施、持續降低生產過程耗用之能(資)源、提升能(資)源	年度	*108年 ^A	111年	112年	113年 ^B	差異 ^(A-B)	差異率	範疇一	347,211	192,398	78,689	59,101	288,110	82.9%	範疇二	98,220	88,692	83,080	87,238	10,982	11.18%	合計	445,431	281,090	161,769	146,339	299,092	67.14%	單位 排放量	16.22	10.74	7.35	6.87	9.35	57.64%	
年度	*108年 ^A	111年	112年	113年 ^B	差異 ^(A-B)	差異率																																	
範疇一	347,211	192,398	78,689	59,101	288,110	82.9%																																	
範疇二	98,220	88,692	83,080	87,238	10,982	11.18%																																	
合計	445,431	281,090	161,769	146,339	299,092	67.14%																																	
單位 排放量	16.22	10.74	7.35	6.87	9.35	57.6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再利用率、優先採購及研發具環境友善綠色產品、技術等。 (1). 本公司事業廢棄物減量：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112年</th><th>113年</th><th>差異</th><th>差異率</th></tr><tr><td>一般廢棄物</td><td>6,793</td><td>3,992</td><td>2,801</td><td>41.2%</td></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912</td><td>949</td><td>-37</td><td>-4.05%</td></tr><tr><td>合計</td><td>7,705</td><td>4,941</td><td>2,764</td><td>35.9%</td></tr></table> (2). 本公司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量：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112年</th><th>113年</th><th>差異</th><th>差異率</th></tr><tr><td>資源回收量</td><td>200</td><td>226</td><td>-26</td><td>-13%</td></tr></table> 本公司113年設立減廢目標20%，未達成年減量20%之目標。 5. 上述有關各項能源等執行計畫、報告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果，經蒐集彙編後，編寫為永續報告書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詳見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環境永續各章節。 1. 尊重職場人權：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	年度	112年	113年	差異	差異率	一般廢棄物	6,793	3,992	2,801	41.2%	有害廢棄物	912	949	-37	-4.05%	合計	7,705	4,941	2,764	35.9%	年度	112年	113年	差異	差異率	資源回收量	200	226	-26	-1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年度	112年	113年	差異	差異率																												
	一般廢棄物	6,793	3,992	2,801	41.2%																												
	有害廢棄物	912	949	-37	-4.05%																												
合計	7,705	4,941	2,764	35.9%																													
年度	112年	113年	差異	差異率																													
資源回收量	200	226	-26	-1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李敏章總經理於2019年4月正式簽署中、英、越、泰(四國語言)人權政策及人權保障關注議題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s://www.ftc.com.tw/newftc/regulations.php，及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人權維護章節。 2. 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本公司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平、公正、公開的就業機會外，並制定「人權政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由本公司總經理親自簽署，突顯尊重多元共融的理念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相關作法請參詳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人權維護章節。 3. 性別友善：除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與比例皆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詳見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人力結構。 4. 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高度比例，詳見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人力結構。 5. 113年實施人權保障(含不法侵害)相關訓練，總時數為19,582小時，共計10,264人次完成訓練。未來將持續關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女男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 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周末双休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各項福利請參閱本年度年報第「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及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員工薪資與福利。 3. 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福利金超過22,535萬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社團補助、生日及三節禮券、子女教育補助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 2. 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與職災統計,詳見本公司2024年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續報告書-職業健康與安全)。 3. 本公司113年共發生12件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無傷亡事件。如有事發狀況, SOP為: (1). 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 (2). 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 (3). 另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 4. 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5. 為提升員工健康,推動肥胖及三高等慢性疾病预防之防治,本公司於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勞工自主減重活動。 (1). 參加對象:主要為BMI大於27者, BMI 24-27者則鼓勵參加。 (2). 執行情況:總報名人數40人,共30人減重成功,平均每人減少4.4公斤。 1. 本公司基層人員到職後陸續接受職前訓練、輪班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等訓練課程;中高階管理階層則實施幹部儲備訓練、跨機能訓練、新任主管研習、提升工作熱情與團體效能研習等訓練課程,113年受訓總時數: <table border="1"> <tr> <td>員工類別</td><td>基層人員</td><td>基層主管</td><td>一、二級主管</td></tr> <tr> <td>受訓時數</td><td>109,258</td><td>47,770</td><td>7,760</td></tr> </table> 2.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	員工類別	基層人員	基層主管	一、二級主管	受訓時數	109,258	47,770	7,76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員工類別	基層人員	基層主管	一、二級主管								
受訓時數	109,258	47,770	7,76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有關員工教育訓練的具體作法及成效，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人權維護及員工職涯發展章節。 3. 此外，因應AI及大數據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派員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技術領袖培訓班及經理人研修班進修，持續投入各項AI改善專案。 1. 本公司紡織類產品屬B2B大筆交易；除加油站為零售業務外，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企業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公司網站客戶與廠商服務之客戶專區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	V		1. 本公司嚴格要求原料供應商需符合Oeko Tex Standard 100、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SVHC)、不含有機錫成分保證、不含APEOs成分保證、ZDHC限制化學品含量調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表申報、危險品運輸須符合國家安全載運規定等標準條件。明訂於採購合約條款，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範，並於「詢價單」、「訂購通知」等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供應商原物料評核管理與ESG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通用準則2021年版為依據，按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AA1000AS v3 Type I中度保證等級進行外部查證，2024年報告書預計於2025年6月完成認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更名修正為「永續發展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企業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制度與架構說明： 本公司原於104年3月6日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委員會」，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企業社會責任(CSR)；111年1月將「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委員會」改組「永續委員會」，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其中環境保護(E)細分為：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2. 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3. 循環經濟-Recycle 產品使用率提高；4. 國際減碳倡議接軌；5. 安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6. 可再生能源及綠能；7. 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七項重要議題。本公司「永續委員會」由李敏章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本公司相關永續發展業務，如：政策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總經理室各機能組、管理處、安全衛生處、工務部、財務處、會計處、資材處及各事業部經理室等單位組成 ESG 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另，每月檢討各項 ESG 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轄下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董事(李敏章董事、李建寬董事)出任，並由李敏章董事擔任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與監督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進度，由董事會負責推動與監督，發揮其職能。本公司董事會已定期審視碳中和、循環經濟、節水節能、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職業健康與工安事件、社會公益、營運績效、風險管理等各項 ESG 議題。 【說明二】本公司從事永續發展情形如下： (一)、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確保產品、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防範避免的；依循高標的普世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的工作績效達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了解和參與，提供宣導與教育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實務數據的精進改善。 (二)、1. 本廠區廢水口放流的質量偵測分析儀每 15 秒換頁，24 小時與縣政府連線，共同防治異常止災；其他自主性環保等執行事項包括節能減廢、綠材採購、資源回收、無毒化工品採用、降低包裝材料等，持續走向綠廠化。 2. 自願節能減碳：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節能減碳工作推動，於 108 年~113 年連續六年獲得經濟部頒發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證書。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3. CDP 碳揭露：113 年國際碳揭露計畫在全球有多家企業的問題回覆進行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如下： (1). 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連續 3 年獲得 A 領導級評等，與全球同業平均 C(認知級)比較，表現相對優異。 (2). 水安全(water security)：連續 5 年獲得 A—(領導級)評等。 4. 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為台灣紡織業首家通過 SBTi 減碳目標審查之公司。 本公司掌握氣候變遷議題與績效，為紡織產業樹立典範，也為全球氣候變遷盡一份心力。 (三)、新增設備及汰舊換新優先採用先進而兼顧環保節能的設備，大至新廠房整套機器與設施，小至省電燈管與節量水龍頭，追求節能、減耗、減排、回收、循環或重複使用，無毒害、可分解消化等用品用料與設備，力行單廠內所有機器設備追求同時段全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全停休，以同時段較高的開台率集中生產，節能減耗，體現長期降低成本的效益在於環境改善與節約資源。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本公司113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新台幣1,101,584元。 (四)、為鼓勵同仁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為地球環保盡一分心力，於111年5月19日公告鼓勵同仁換(新)購電動機車。除享政府補貼外，公司配合企業與國內10家電動車商配合再享購車優惠，公司再行加碼，補助員工新購電動車10,000元，汰舊換購16,000元。113年共補助新購4台、換購2台電動機車，補助金額72,000元。 (五)、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1. 越南同奈廠太陽能發電設備預計於114年完工，預估年發電量2,068萬度。 2. 台灣、越南及大陸廠全數完工後，太陽能設備年發電量預估將可達到7,280萬度，換算每年可減少3.6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於種植507萬棵樹木、2,397公頃的綠化造林，相當於92.9座大安森林公園。 3. 設置情形： <table><tr><th>廠區</th><th>台灣</th><th>中山</th><th>常熟</th><th>隆安</th><th>同奈</th></tr><tr><td>設置容量</td><td>2.6MWp+22.32MWp</td><td>4.46MWp</td><td>1.56MWp</td><td>10.1MWp</td><td>13.3MWp</td></tr><tr><td>完工時間</td><td>110/10、113年</td><td>113/3</td><td>111/4</td><td>108/9、110/3</td><td>114/1</td></tr><tr><td>年發電量</td><td>3,014萬度</td><td>466萬度</td><td>162萬度</td><td>1,570萬度</td><td>2,068萬度</td></tr></table> (六)、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雲林縣斗六廠區及海外廠區永續相鄰於鄉土周邊，成為「好厝邊」，與居民友善溝通並提供多項協助，共同維護社區公共環境，投入多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使廠區及社區的情感與互需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益社團，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例如：石榴班周邊3里的「道路認養」清掃活動，113年投入8,112小時及2,704人力，降低懸浮微粒5.7噸/年，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共同建立祥和社區社會。 (七)、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本著「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和諧、創新、服務、奉獻」的經營理念推行，包括誠信納稅、重視環安、員工關懷等，並因應社會觀感，珍惜企業形象信譽，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八)、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問題，並採納先進國家馳名品牌產業倡行的作業標準來改善進步，以身作則、從自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				廠區	台灣	中山	常熟	隆安	同奈	設置容量	2.6MWp+22.32MWp	4.46MWp	1.56MWp	10.1MWp	13.3MWp	完工時間	110/10、113年	113/3	111/4	108/9、110/3	114/1	年發電量	3,014萬度	466萬度	162萬度	1,570萬度	2,068萬度
廠區	台灣	中山	常熟	隆安	同奈																						
設置容量	2.6MWp+22.32MWp	4.46MWp	1.56MWp	10.1MWp	13.3MWp																						
完工時間	110/10、113年	113/3	111/4	108/9、110/3	114/1																						
年發電量	3,014萬度	466萬度	162萬度	1,570萬度	2,068萬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為鼓勵同仁生育，同仁及其配偶妊娠或分娩時，發放妊娠、生育賀品包及生育、育兒補助等獎勵，每位新生兒出生時補助1萬元，每位幼兒自出生日起，每滿一個月發給育兒補助1,000元，至滿6歲為止。113年共計補助176人補助金額2,331,000元。			
(十)、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產學界及若干社會公益事業。			
1. 教育：除台塑企業哀於人本關懷及鑒於工業人才不足分別設立之長庚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外，本公司69年於斗六廠區興辦福懋幼兒園教學，迄今數十年，學費寬減，造福員工及鄰里子女來廠就讀，敦親睦鄰。同時為培養紡織業優秀人才，本公司早期與「達德商工高職」建教合作，協助解決地區性貧困學子就學兼顧就業的難題，近年與虎尾科技大學產攜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113年計有13位優秀學子進行產攜合作。			
2. 公司支持員工自組的20個社團，藉由辦理相關活動，如周邊3里道路認養清掃、認養裸露地綠化、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等活動，持續推動「敦親睦鄰」，關懷地方社區並保持良性互動關係。			
3. 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			
(1). 本公司暨台塑企業攜手「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推動24場「公益入鄉-藝文扎根」，為劇團及偏遠地區提供演出舞台，發揚傳統藝術文化，同時有助於劇團永續經營與發展。			
4. 其他社會公益：各年度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1). 各項敦親睦鄰捐助活動 113年共37件。			
	項次	捐 贈 類 別	件數
	1	鄰近鄰、里宮寺廟節慶活動	17
	2	鄰近鄰、里民防義警顧問團、社區守望相助隊團務	3
	3	鄰近鄰、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自強活動、慶生	4
	4	社區(財團)法人弱勢團體事務活動等	4
	5	鄰近學校、機構之特定公益事項、活動之捐助	7
	6	其他鄰近地方之特定環保活動、事項之贊助	2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品量。未來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及友善環境等各項相關業務，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健康及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一直為努力的目標，是公司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要求員工進入工作場所應注意「安全第一」是公司愛惜員工的重要原則；本公司長期鼓勵員工、承攬商勇於提出作業環境的不安全狀況及改善建議，利用交接班時段加強宣導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並適度獎勵零職災部門。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氣候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1.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最高治理單位。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的影響下，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的重要性，因此在獨立董事的推舉上除考慮經營實務、財務管理、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亦強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及知識技能。 1.2. 111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並監督公司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3. 本公司自 110 年開始，由總經理每月召開 ESG 會議，以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同時設立各功能組別推動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等各面向業務，定期報告各項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效。執行成果每年編寫成永續報告書，並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定期提報董事會。此外，本公司已將管理階層績效考核項目與全公司 ESG 永續發展目標連結，鼓勵部門與員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使各級主管在致力獲利時也需兼具永續目標的達成。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1. 本公司參照 TCFD 鑑別出的 12 項風險、6 項機會，依據影響時間長短及衝擊大小分別擬定因應措施及策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影響分析如下： A. 12 項風險： <table><tr><th>衝擊時間點</th><th>風險類型</th><th>氣候相關議題</th><th>潛在財務風險</th><th>管理措施</th></tr><tr><td>短期</td><td>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td><td> ● 再生能源法規 ● 氣候變遷因應法 ● 耗水費徵收辦法 </td><td> ● 碳費、耗水費等各項污染費徵收。 ● 假設碳排放量以每噸新台幣 100 元估算，台灣廠區 113 年預估碳費 1,443 萬元、耗水費 412 萬元及其他污染規費合計預估 1,329 萬元。 </td><td> ● 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 ● 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計畫。 ● 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 能源自主政策(持續尋找再生能源建置機會)。 </td></tr><tr><td>長期</td><td></td><td>國家淨零目標排</td><td>低碳轉型營運成本。</td><td></td></tr></table>	衝擊時間點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風險	管理措施	短期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	● 再生能源法規 ● 氣候變遷因應法 ● 耗水費徵收辦法	● 碳費、耗水費等各項污染費徵收。 ● 假設碳排放量以每噸新台幣 100 元估算，台灣廠區 113 年預估碳費 1,443 萬元、耗水費 412 萬元及其他污染規費合計預估 1,329 萬元。	● 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 ● 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計畫。 ● 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 能源自主政策(持續尋找再生能源建置機會)。	長期		國家淨零目標排	低碳轉型營運成本。	
衝擊時間點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風險	管理措施												
短期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	● 再生能源法規 ● 氣候變遷因應法 ● 耗水費徵收辦法	● 碳費、耗水費等各項污染費徵收。 ● 假設碳排放量以每噸新台幣 100 元估算，台灣廠區 113 年預估碳費 1,443 萬元、耗水費 412 萬元及其他污染規費合計預估 1,329 萬元。	● 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 ● 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計畫。 ● 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 能源自主政策(持續尋找再生能源建置機會)。												
長期		國家淨零目標排	低碳轉型營運成本。													

	中期	國家再生能源政策	放			能源政策 2025 年再生能源佔比達 20%，外購電力之電價調漲後導致營運成本提高。	開發新客戶及改造設備以生產其它無水布料產品。
						無水染色技術製程之產品成本過高，訂單未達一定規模。	測試加嚴及標準化流程以提高品質。
	短期	技術	低排放/低環境衝擊技術，替代現有技術			AI 技術初期投入製程不穩定而良率太低，影響原物料、能源再投入而使得營運成本上升。	持續研究環保可回收、低碳產品。
	中期					客戶要求產品需符合永續環保與低碳需求，若未能滿足客戶需求，影響營收。	
	現在	市場	國際化石燃料之價格波動			煤炭、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營運成本上升。	● 持續提高能源效率。 ● 減少對化石燃料依賴度。 ● 持續尋找再生能源建置機會(太陽能)。
	中期					原料供應商漲價	
	中期	聲譽	石化原料製品之聲譽風險			原料成本上漲，公司獲利將減少。	● 與供應商訂定長期合約策略，以減少風險。 ● 原料分散式供應。
	中期					品牌客戶轉向採用環保/回收型產品，導致營收下降。	
	短期	實體風險	急性			● 廠區淹水造成設備損壞，而影響部份生產作業，增加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 ● 影響員工通勤安全。	● 加強緊急應變措施。 ● 定期巡視/清除排水系統，建構雨污分流排水道。 ● 第二水源計畫。
						廠區淹水造成廢水池溢流，造成名	

					譽損失，客戶減少訂單。 可能造成生產機台設備損壞，增加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及影響商品交期。	●投保綜合保險。
				急性天氣事件之斷電事件		
	中期	慢性		極端氣候-缺水、旱災	氣候異常造成缺水/旱災，將影響製程與產品生產，影響營收。	●持續投資水回收方案。 ●第二水源計畫(湖山水庫)。
	長期			平均氣溫上升	保暖性產品銷售量/訂單減少，公司營收及獲利減少。 空調用電量上升，增加營運成本。	研發涼感與調節溫度的產品增加營收。 持續提高能源效率(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機制)。

B.6 項機會：

衝擊時間點	機會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風險	管理措施
現在	資源效率	工廠 AI 計畫	減少用電成本、耗水成本、原料使用成本。	利用大數據結合 AI 方法，提昇染色一次成功率。
		ISO 50001 能源管理方案	●減少用電之營運成本。 ●減少溫室氣體相關法規之不確定性風險。	執行 ISO 50001 已確定之節能機會，並配合節能會議監督成效。
		回收水系統	提升永續聲譽，增加客戶的信任度，進而提升潛在訂單營收。	投資廢水回收系統，提高回收率，以減少對水的依賴度。
現在	市場	改變使用石化燃料的機會	●減少溫室氣體相關法規之不確定性風險。 ●減少公司碳排放量。	將現有燃油加熱設備改造成較低排放燃料(天然氣)，以減少碳排放。

	短期	產品與服務	環保及低碳產品	●順應品牌客戶之市場潮流機制，增加產品銷售量。 ●減少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放，增加綠色環境績效。	持續與國外公司合作，使用回收材料；以及機能性智能性投入研發所需資源。
	現在	韌性	可替代原物料	減少購物袋成品對化石燃料依賴度。	生質材料 Biomass 含量，從 30%提升到 50%，增加 20% 含量。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1. 極端氣候事件： A. 如遇極端及急性天氣事件之淹水事件(例如強降雨、颱風等)，廠區淹水造成設備損壞，而影響部份生產作業，增加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 B. 如遇斷電事件，可能造成生產機台設備損壞，增加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及影響商品交期。 C. 如遇缺水、旱災，將影響製程與產品生產，影響營收。 D. 如遇平均氣溫上升，保暖性產品銷售量/訂單減少，公司營收及獲利減少。 3. 2. 轉型行動：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本公司推出相關減碳產品預估將可增加營業收入，例如長纖布產品推出生態環保布料(環保回收原料、生質原料、海洋廢棄回收聚酯等)、簾布產品推出以廢棄耐隆漁網、蚵繩為原料使用化學法回收得到海洋環保原絲 SEAWASTEX，進行撚絲、織布與浸漬，作為輪胎補強材質或自行車胎防刺層，預估可因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營收提升。 3. 3. 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				
	4. 1. 本公司建有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規範，風險範圍涵蓋營運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及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考量面向包括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公司治理(G, Governance)，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代表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商業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4. 2. 以「幕僚作業部門：總經理室」為中心進行風險管理，對於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風險加以辨識，並依風險性質，協同不同業務相關單位共同評估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後，適時向管理階層反應，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 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衡量	● 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風險監控	● 將產業之環境及社會、公司治理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 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風險報告	● 定期在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狀況。 ●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向管理階層或獨立董事報告。
			5.1. 本公司將氣候議題之風險與機會鑑別與 ISO 14001 程序整合，以有效整合管理機制。每年透過內外部環境議題風險評估程序，主要由研發部門、能源管理部門、安全管理部門及永續發展部門共同評估，由各部門以各種角度來審視並評估各議題與公司營運風險之相關性與風險高低程度。 5.2. 評估方法參照 TCFD 報告建議(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June 2017)，進行風險情境分析，主要係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科技/聲譽)及實體風險(慢性及急性)；當財務衝擊金額超過 2,000 萬元時，列為公司層級風險(即具實質性財務衝擊)。 5.3. 判定重大風險之事件，必須產生出相對應之管理方案來減少風險所帶來的損失，我們會分析所有可能之管理方案，並進行指標設定，可分為消除風險、降低風險、分散風險等，並開會決定最後之實行方案。這些管理方案均需納入定期監督或結合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管理方式，以整合至全公司之多面項風險管理之中，並參照 TCFD 建議指引，考量不同氣候相關情境，選擇使用 3 種情境來分析可能遭受到的營運財務衝擊。 A. INDC 情境： (A). 國家之中期目標為 119 年溫室氣體較 94 年減少 20%，即排放量回到 214 百萬公噸，以此情境下，國家對於 7 大部門的不同方針，包括能源部門、工業部門、住宅部門、服務業部門、運輸部門、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衝擊。 (B). 依照 BAU 情境模擬至 119 年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將增加到 428 百萬公噸。然而 INDC 的目標值在 119 年為 215 百萬公噸，且依據國家能源政策在 119 年是無法使用核能供電的狀態。因台電(TPC)尚未公開電力價格到了 119 年的預測，或任何相關規劃，所以透過 TPC 之公開資訊，包含各種能

源電力單價及各能源之售電量，自行推算。

- (C). 如果台灣再生能源佔比將由 107 年的 4.9%，則 119 年時能夠達到國家能源政策所規劃的 40%，因在台灣再生能源成本較高，故台電(TPC)售電價格可能會上升 50%，評估在 INDC 情境下之能源成本上升所造成的衝擊。經評估，對本公司的營業成本僅為上升 0.6%。

B. Well-below 2°C轉型情境：

本公司使用 SBTi 組織發佈之標準來分析 Well-below 2°C情境轉型風險，依照其標準，削減之排放量每年為 2.5%，若以綠電策略為主要對策，於 116 年達成 Well-below 2°C所需花費成本，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為增加 1.4%的營運成本。

C. RCP 實體風險情境：

- (A). RCP 情境模擬下，我們使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線上模擬在 RCP2.6，RCP4.5，RCP6.0 和 RCP8.5 四種 RCP（代表濃度路徑），所遭遇到的最嚴重情況。

- (B). 對於溫度和降雨的變化，在溫度變化最大的情境為 RCP8.5，在 130~149 年溫度會上升 2.6°C，這會增加空調的用電量，但空調非本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活動。

- (C). 在總降雨量增加最多的情境為 RCP8.5 是在 130~149 年，日雨量增加 1.95mm(年雨量為 711.8mm)，這會增加排水設備的風險，但本公司建構雨污分流排水道，每年定期演練淹水演練，以防止的災害。在總降雨量減少最少的情境為 RCP8.5 是在 130~149 年，日雨量減少 0.74mm(年雨量為 270.1mm)，這會增加缺水設備的風險，本公司目前欲增加湖山水庫的用水，以降低的缺水風險。

項目	臺灣(本廠區、二廠區)
情境分析	針對 RCP2.6、RCP4.5、RCP6.0、RCP8.5 等情境進行推估，採用 RCP 8.5 情境進行極端氣候之風險評估
時間尺度	109~129 年 及 129~149 年
海平面上升	未受到影響
低於潮汐線區域(有淹水風險)	未受到影響
低於 2050 年洪水水位	未受到影響
平均乾旱時間	67 天

		氣溫上升 總降雨量 最大連續降雨日數	2.6 最多增加 711.8 mm；最多減少 270.1 mm 最大連續降雨 10.1 天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1. 針對本公司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分別於致力低碳產品研發、佈局綠色智能科技生產、調適氣候變遷風險、共同攜手永續夥伴、氣候倡議與意識培養面向設置指標及目標。	策略	指標	116年目標
		致力低碳產品研發	紡織綠色產品發展進度	長纖布、簾布綠色產品多樣量產
		佈局綠色智能科技生產	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	減量26.3%
			導入AI、節能設備	持續導入AI、節能設備
			再生能源用量	10%以上
		調適氣候變遷風險	織染廢水回收率	70%
			天災營運中斷	0
			天災營運工傷	0
			綠色工廠認證	維持認證
		共同攜手永續夥伴	供應商永續性風險評估涵蓋率	100%
			缺失改善率	100%
			範疇三排放減量	減量20%
		氣候倡議與意識培養	SBTi倡議	達成SBTi宣示目標
			CDP氣候變遷	領導級
CDP水管理	領導級			
全體員工氣候變遷活動	至少一項			
員工訓練課程	100%			
6. 2. 為讓利害關係人能充分了解本公司推動節能減排循環經濟的努力作為與成效，及氣候變遷調適的實體、轉型風險及機會管理能力，本公司依據 TCFD 框架編撰報告書，每年更新並公布於公司網站，2024 年版將於 2024/8 公佈發行，相關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請參閱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7. 1. 本公司為提早因應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排放額度機制，於 107 年已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				

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實行內部碳定價機制，碳排放價格遂參考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各企業與各國標準，碳排放量訂定為每噸100元，用於內部評估相關溫室氣體風險及機會使用。 7.2. 本公司於113年計算內部碳定價，以碳排放量每噸100元，並以108為基準年，每年減少2.5%作為預估年目標排放量。113年碳排放量14.6萬噸，較113年目標37.2萬噸，減少22.6萬噸，預估113全年碳排放費用約為1,463萬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1. 本公司依循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下稱減碳目標)，並於112年3月取得國際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目標核定通知，是全台第一家完成審查的紡織業者，符合控制溫升不超過2°C之減碳路徑，並以8年為區間，設定集團短中長期目標，階段目標為116年度範疇一、二減量26.3%，範疇三減量20%、139年達碳中和。 8.2. 為強化溫室氣體管理，於112年導入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以科學方法計算未來減碳目標與路徑，本公司119年度減碳目標，較108基準年需減少50%，112年度已較108年度(基準年)減少63.7%(已提前達標)，並已經由SGS依ISO 14064查證。同時，本公司2024年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氣候變遷問卷榮獲最高等級A(領導級)。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展現強烈減碳決心，期139年達碳中和。本公司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單位：CO₂e/噸 <table><tr><th>年度</th><th>108年^A</th><th>111年</th><th>112年</th><th>113年^B</th><th>差異^(A-B)</th><th>差異率</th></tr><tr><td>範疇一</td><td>347,211</td><td>192,398</td><td>78,689</td><td>59,101</td><td>288,110</td><td>82.9%</td></tr><tr><td>範疇二</td><td>98,220</td><td>88,692</td><td>83,080</td><td>87,238</td><td>10,982</td><td>11.18%</td></tr><tr><td>合計</td><td>445,431</td><td>281,090</td><td>161,769</td><td>146,339</td><td>299,092</td><td>67.14%</td></tr><tr><td>單位排放量</td><td>16.22</td><td>10.74</td><td>7.35</td><td>6.87</td><td>9.35</td><td>57.64%</td></tr></table>	年度	108年 ^A	111年	112年	113年 ^B	差異 ^(A-B)	差異率	範疇一	347,211	192,398	78,689	59,101	288,110	82.9%	範疇二	98,220	88,692	83,080	87,238	10,982	11.18%	合計	445,431	281,090	161,769	146,339	299,092	67.14%	單位排放量	16.22	10.74	7.35	6.87	9.35	57.64%
年度	108年 ^A	111年	112年	113年 ^B	差異 ^(A-B)	差異率																														
範疇一	347,211	192,398	78,689	59,101	288,110	82.9%																														
範疇二	98,220	88,692	83,080	87,238	10,982	11.18%																														
合計	445,431	281,090	161,769	146,339	299,092	67.14%																														
單位排放量	16.22	10.74	7.35	6.87	9.35	57.64%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下列2及3)。	9.1. 本公司自107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委託外部機構(如SGS、BSI)查驗，並依法向環境部申報排放量。 9.2. 本公司為展現減碳之決心，除對外宣示短中長期目標外，另每年向國際CDP(碳揭露計畫)組織提報揭露本公司之碳管理，113年評等取得「領導等級」。 9.3. 為確認減碳成效，本公司以升溫不高於2°C控制減碳目標，向國際SBTi(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提請認證，已獲得承認通過，目標為5~15年內完成範疇一、二排放量年均減量2.5%。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3	母公司、宏懋開發(股)公司	59,101.5	2.77	87,238.4	4.09
	衆懋國際公司	0	0	2.45	0.07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0	0	0	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2,254.3	7.77	17,142.5	10.87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5,768.0	6.83	13,287.6	15.72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8,414.1	13.17	27,306.3	9.3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6,129.3	1.92	94,426.2	29.54
112	母公司、宏懋開發(股)公司	78,842.3	3.58	85,445.8	3.88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1,590.1	8.17	2,359.5	1.66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005.0	2.48	17,082.6	21.1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1,237.1	13.95	20,418.0	9.1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5,853.6	2.01	78,194.9	26.89

註 1：母公司範圍含福懋加油站與台北辦事處，並已補充加油站及台北辦事處 112 年度相關資料。福懋興業(香港)公司、衆懋國際公司，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胡志明辦事處，依照現行國際公認標準(如 SBTi 以 5%認定非屬重大性門檻)與環境部規範(排放量較小之排放源小於總排放量 0.5%可採簡易量化方式，加總不得高於總排放量 5%)，但本公司仍以環境永續為目標，持續進行盤查。

註 2：範疇一(直接排放量)即直接來自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即來自外購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

註 3：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說明
113	母公司、宏懋開發(股)公司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眾懋國際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12	母公司、宏懋開發(股)公司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ISO 14064-3 有限保證	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母、子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範圍一及範疇二總排放量 333,031 公噸 CO ₂ e。
	眾懋國際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以 108 年為基準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 34.7 萬噸 CO₂e 及 9.8 萬噸 CO₂e，並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至目標年 116 年達成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合計減量 26.3%，範疇三減量 20%，並於民國 119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減少 33.8%，持續以 139 年達成碳中和的目標邁進。

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本公司減碳目標範疇一、範疇二涵蓋營運據點之用電等營運活動，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並實際使用再生能源等作為，且每年透過符合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第三方查證碳排放量。

(2). 為達成 SBTi，本公司擬定三大主軸：

2.1. 藉由導入先進製程技術，提升生產與能源運用效率，創造節能效益。

2.2. 推動再生能源使用與低碳能源轉型，落實節能減排，並持續通過各項國際認證標準，執行廠內各項節能減碳案件，提升企業對氣候的韌性。

2.3. 與上下供應鏈合作以環保回收材質，開發各項綠色低碳產品；建置完善的供應商稽核與輔導機制，與供應商展開 ESG 交流，共同為氣候風險付出心力，並成立工作小組推動各項專案，提升全公司對氣候變遷意識，增進企業永續競爭力。

(3). 另於 109 年底正式簽署成為 TCFD 支持者，並依循 TCFD 指引，揭露因應氣候變遷所採取的策略與措施。同時，公司連續四年於 CDP 氣候變遷與水安全獲得領導級評等，並受邀參與 CDP 與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Taiwan)合作舉辦的「CDP 台灣發表會」(為台灣首度舉辦頒獎典禮)，由此可見，國際氣候組織肯定福懋興業長期致力於氣候變遷的努力。

3.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13 年度 14.6 萬噸，較目標年 108 年度 44.5 減少 29.9 萬噸，減碳達 67.14%，雖已提前達成目標，仍持續努力減碳作業，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減量情形如下：

單位：CO₂e/噸

年度	108 年 ^A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B	差異 ^(A-B)	差異率
範疇一	347,211	192,398	78,689	59,101	288,110	82.9%
範疇二	98,220	88,692	83,080	87,238	10,982	11.18%
合計	445,431	281,090	161,769	146,339	299,092	67.14%
單位排放量	16.22	10.74	7.35	6.87	9.35	57.64%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由管理總部各處室為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制定並落實各項道德規範與政策，建立良善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之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1.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 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	V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作業要點」、「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辦法(含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或本公司年報特別記載事項第六項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參閱網址 https://www.ftc.com.tw/newftc/integrity.php)。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的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依「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提供員工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我評估，並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達到有效風險控管並落實執行。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區分多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本公司董事會下之稽核室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母公司台化總經理室及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113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及福懋人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為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承諾，每年由標準組定期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113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防範內線交易、風險管理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合計訓練時數 360 小時，訓練人數 120 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及「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1. 指派總經理室人力資源管理組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 2. 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呈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3. 另於「工作規則」中對於員工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113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 4.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申訴電話及傳真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以供檢舉人利用。 ●實體信箱：640402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電子信箱：t1000@ftc.com.tw ●檢舉電話：+886-5-557-3966 分機7015 ●檢舉傳真：+886-5-557-3969 5.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6.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https://www.ftc.com.tw/newftc/integrity.php)，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於106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部份條文，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期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詳見本年報：陸、特別記載事項第五項)

本公司將於 114 年 8 月底前出版最近年度「2024 年永續報告書」，

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s://www.ftc.com.tw/newftc/respons_report.php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

列席股東常會之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李滿春、謝明德（以上為董事）、林聖忠（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年雄、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11 人，全數列席。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37,423,972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1,128,199,8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2,937,28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反對 757,8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7,87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466,2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66,215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 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37,423,972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1,128,773,7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3,511,1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反對 875,5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5,57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774,6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74,65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26 元整，並提股東常會報告，盈餘分配表經股東常會承認，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24 元。113 年 8 月 6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並於 8 月 30 日辦理發放。

(2)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37,423,97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22,649,1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7,386,5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7%；反對 859,7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9,70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915,0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915,083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 年股東常會後召開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訂定 113 年 8 月 6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並於 8 月 30 日辦理發放。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37,423,97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20,710,89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448,29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5%；反對 751,0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1,02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962,0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62,05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奉經濟部 113 年 8 月 1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修正後公司章程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第三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37,423,97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20,188,25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4,925,66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4%；反對 1,318,87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8,87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916,83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16,83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3)臨時動議：無。

2.113 年 3 月 8 日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3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 112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3 年度經營目標。)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五案

案 由：為擬訂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 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李建寬，因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董事李建寬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3 年 5 月 7 日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113年第1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擬支付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請 公
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
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3 年 6 月 21 日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
發放日，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113年第2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李敏章、李建寬及陳焜源等3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 113 年 11 月 8 日 113 年第 5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管理總部鄭副總經理報告113年第3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3 年第 6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4 年 3 月 7 日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擬訂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 由：為造具 11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4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管理總部鄭副總經理報告113年度經營報告及114年度經營目標。）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擬訂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 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14 年 5 月 9 日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由管理總部鄭副總經理報告114年第1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3.01.01-113.12.31	4,494	165	4,659	
	徐聖忠	113.01.01-113.12.31				

說明：非審計公費係 113 年度會計師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說明：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03.09 及 113.03.08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阮呂曼玉、吳漢期	阮呂曼玉、徐聖忠
委 任 之 日 期	111.03.09	113.03.0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董監事持股餘額。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stapap1>

2、股權移轉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3、股權質押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4 月 22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化學 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福源	630,022,431	37.40%	-	-	-	-	財團法人長 庚大學、 財團法人明 志科技大學	董事長為財 團法人長庚 大學、財團 法人明志科 技大學董事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王瑞慧	97,599,254	5.79%	-	-	-	-	-	-	-
裕源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明德	43,005,328	2.55%	-	-	-	-	-	-	-
財團法人 長庚大學 代表人： 王文淵	37,130,116	2.20%	-	-	-	-	1.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財 團法人明 志科技大 學 2. 亞太投資 (股)公司	1. 董事長為 同一人 2. 與亞太投 資(股)公 司董事長 為二親等 血親	-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 代表人： 王文淵	35,812,944	2.13%	-	-	-	-	1. 財團法人 長庚大學 、財團法 人明志科 技大學 2. 亞太投資 (股)公司	1. 董事長為 同一人 2. 與亞太投 資(股)公 司董事長 為二親等 血親	-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 代表人： 王文淵	31,427,255	1.87%	-	-	-	-	1. 財團法人 長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 2. 亞太投資 (股)公司	1. 董事長為 同一人 2. 與亞太投 資(股)公 司董事長 為二親等 血親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亞太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文潮	24,134,415	1.43%	-	-	-	-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與財團法人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等三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
賴銘澤	15,800,718	0.94%	-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 遠大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15,590,307	0.93%	-	-	-	-	-	-	-
謝明德	15,583,818	0.93%	4,569,969	0.27%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財團法人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董事長及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3.12.31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福懋科技(股)公司	135,686,472	30.68	4,185,038	0.95	139,871,510	31.63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00	100.00	-	-	16,100,000	10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18,595,352	17.98	196,424	0.19	18,791,776	18.17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	-	42.50	-	5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南亞光電(股)公司	8,840,262	19.18	-	-	8,840,262	19.18
Schoeller Textil AG	-	50.00	-	-	-	5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註2)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孫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7	10	1,684,664,637	16,846,646,370	同左	同左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94 年度盈餘轉增資 330,326,4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9 號函核准在案。

114.4.22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記名)	1,684,664,637	—	1,684,664,637	—

註：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3,005,328	2.55%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37,130,116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5,812,944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31,427,255	1.87%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34,415	1.43%
賴銘澤	15,800,718	0.94%
花旗(台灣)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5,590,307	0.93%
謝明德	15,583,818	0.93%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為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0.8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3)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3,119,754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1,559,877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75,942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事酬勞 487,971 元。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26 元。

(4)以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變更登記表記載之所營事業內容)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2)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3)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4)傳統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織布、…。
- (5)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①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②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③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6)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7)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8)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9)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10)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11)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2.113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種 類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
油 品	公 秉	394,773	10,886,360	37.91
聚 胺 / 聚 酯 布	千 碼	195,809	12,722,685	44.31
聚 胺 / 聚 酯 簾 布	公 噸	20,424	3,389,186	11.80
特 織 布	千 碼	5,576	1,071,353	3.73
包 裝 材	公 噸	3,419	256,426	0.89
紗 支	件	7,700	339,360	1.18
土 地 開 發	-		3,344	0.01
招 商 收 入	-		41,708	0.01
佣 金 收 入	-		5,283	0.16
合 計	-		28,715,70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長纖聚胺/聚酯平織布、短纖平織布、長短纖交織布、環保聚胺/聚酯平織布、先染格子布、聚胺/聚酯輪胎簾布、PE.塑膠袋、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及織物、防火布、醫護用布、防彈布、碳纖維、複合材料織物、無塵無菌室工作服用布、加油站油品及洗車服務等。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環保素材、奈米級功能性材料開發與應用、環保再生纖維平織布、海廢回收聚胺織物、超輕量織物、生物可分解織物、膠原蛋白織物、生質聚胺織物、靜電紡絲膜透溼防水織物、環保無塵、無菌、醫療用布、抗鐵液噴濺防火布、電弧防護織物、outdoor 防火露營用布、防火彈性布、複合材料補強織物。

(二)產業概況

1. 長纖機能布：

113 年品牌客戶不僅成功降低庫存水位，並有效刺激市場消費需求，帶動整體買氣回溫。此外，本公司攜手紡織所(TTRI)開發出全球獨創聚胺材質奈米纖維靜電紡絲膜，成功獲選 A+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並且用於高機能防水透濕透氣高機能面料。在台灣廠區打造出聚胺奈米纖維防水透濕透氣膜生產線。本技術之導入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與產業影響力。

展望 114 年，國際品牌客戶的庫存水位調整至健康狀態，預期訂單量將逐步回升。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國際品牌的策略夥伴關係，透過差異化、高品質產品與快速服務，贏得客戶的信任，確保供應鏈密切合作。亦將加速推動數位轉型與供應鏈優化，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強化運動、戶外機能及時尚休閒產品三大終端市場的應用，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且積極運用 AI 大數據分析以及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設備、製程與品質管理，提升染色一次成功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性。並同時攜手成衣供應鏈夥伴，致力於推動循環再生材料的應用，持續開發永續環保產品及製程，本公司將全力以赴實現 114 年既定的營業目標。

2. 輪胎簾布：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廠產能 1,400 噸/月，內銷占 50%；外銷主要市場為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歐洲等占 50%。越南廠產能 1,100 噸/月，內外銷各約 58%與 42%。近年來由於大陸競爭廠不斷擴充產能，全球輪胎市場卻因通膨影響需求降低，造成簾布產品供過於求，價格競爭激烈。台灣內銷市場面臨中國大陸進口聚胺簾布零關稅，外銷卻無法享受進口國關稅優惠等不利因素，售價長期受到壓抑。同奈廠因越南加入各項關貿組織，出口面臨關稅障礙較少，但仍面臨大陸競爭廠低價搶單。疫情後由於全球自行車市場呈現低迷，高值化產品自行車胎用布銷售衰退逾 50%，影響簾布事業部整體獲利。113 年銷售量較 112 年減少 12.9%，銷售金額減少 13.8%。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輪胎簾布上游主要原料為聚胺 6、聚胺-66 及聚酯等高強力紗，主要來自台塑企業及中國大陸等原絲廠，由於海外原絲供應商大部分係一貫生產廠，同時也生產銷售簾布產品，與本公司形成既競爭亦合作的關係。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輪胎簾布雙股規格因技術門檻不高，加上國際同業競爭激烈，及台灣出口至主要市場關稅不利，簾布事業部逐漸將此類產品移往越南廠生產。113 年簾布事業部雖面臨高值化產品自行車胎用布需求低迷，但仍積極開發推廣回收環保自行車用單股簾布及防刺布產品，藉由參加國際展覽及拜訪各主要自行車品牌及自行車胎廠提高產品知名度，在 113 年第三季自行車市場谷底反彈後，客戶已陸續導入環保產品運用，細丹尼單股簾布及需求量持續成長，預期 114 年下半年可望恢復到疫情前銷售規模，獲利狀況可望獲得改善。

3. 機能紗：

113 年，由於市場持續消化庫存，需求顯著縮減，並伴隨各類短纖原料價格下跌。此外，運動品牌對專用複合紗的需求減少，導致本公司 113 年營業額較 112 年下滑 17.6%。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靈活調整產品組合，同時嚴格控管生產成本，仍維持獲利。

展望 114 年，市場需求預期逐漸回暖，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聚焦提升核心競爭力，專注開發功能性長短纖複合紗平織布。此外，公司將積極參與全球

大型展會，以拓展市場版圖並吸引更多商機。

預期上述策略將有效促進營業額及利益額的穩步增長，為公司業務發展注入新動能。

4. 特殊織物：

113 年，由於大陸及印度以低價搶占防火布市場，本公司特殊織物的銷量與價格受到壓抑。然而，靜電布市場需求顯著回升，出貨量較 112 年有所增加。同時，中東煉油廠對防火石油工作服的需求亦呈現穩定增長。

展望 114 年，面對市場需求多元化與快速變化，本公司將積極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專注拓展中東煉油廠石油工作服及軍警制服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同時，公司將全力爭取美國飛行服用布的訂單，並開發靜電布在環保、抗菌及高透氣醫療用布市場應用潛力，進一步深化市場布局。為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展開策略合作，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公司將全力實現 114 年營運績效目標，推動特殊織物業務的持續成長。

5. 碳纖複合材料：

113 年自行車及運動器材產業受疫情間重複下訂影響，需求尚未完全恢復。然而，本公司成功開發日本高單價機械手臂用料及自行車把手產品，帶動相關訂單增加。同時船舶、冷卻水塔葉片及外銷衝浪板等應用領域訂單穩定增長，推動整體出貨量提升，銷售量相較 112 年成長 17.3%。

展望 114 年，公司因應不同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多元化碳纖布料產品，拓展在建築及設備結構補強領域應用，預期碳纖編織布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同時，積極開發新用途產品，包括軌道車、十字弓、棒球棒、無人機、醫療部件及航太產品，以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多軸布產品已成功取得四軸向碳布的 DNV 認證，將積極開發船舶領域的碳纖產品運用。未來，公司將持續配合客戶需求，加強產品開發及市場應用，進一步擴大外銷市場占比，推動整體業績穩步提升。

6. 包裝材：

113 年，本公司專注於滿足日本市場對高值化產品的需求，並靈活調整美洲市場的接單策略。通過有效的產能調度，全年度保持產能滿載，展現穩定的營運績效。

114 年，銷售策略將以單價較高的日本市場為主，輔以美洲市場訂單。同時，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原物料成本及匯率波動，嚴格控管成本確保獲利。以維持穩定獲利。

7. 福懋加油站(105 站)：

(1)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地區加油站至 113 年底有 2,521 站（資料來源：113 年

經濟部能源署)，其中仍以中油直營站 620 站最多，餘為企業集團、加盟及個體經營之民營加油站。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加油站為油品市場之末端通路，在台灣上游之煉油供油廠只有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家，國外進口油品的數量低微。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同屬台塑企業，互信良好。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台灣地區加油站的競爭白熱化，屬高度成熟期市場，站務的多元服務及 SOP 操作的要求須高於同業平均水準。上游廠的供油品質也在研發差異化油品，台塑石化推出 95+汽油可讓行車更平穩、更省油、馬力強及加速快，有效減少引擎積碳與污染排放，可望提升選用量。全台灣汽柴油銷售比：汽油約占 6.5 成，柴油約占 3.5 成。
- (4)本公司經營加油站，零售油品、便利性車用及生活用品、洗車服務等，故對站體的經營、服務、人員班別調度、副產品促銷及洗車等核心業務，一貫持續強化 SOP 標準作業並培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研究費用 支出(元)	成 果
113 年	237,543,871	1. 碳捕捉 EG 聚酯纖維 HCR 布料開發 2. D.T.Y 輕量環保亮光抗 UV 彈性 H.C.R 布料完成開發 3. 回收聚酯全消光 DTY 抗 UV 機械彈性布料完成開發 4. 三角斷面&金屬光澤布料完成開發 5. 回收耐隆機械彈性布料完成開發 6. 輕量海廢回收耐隆仿棉環保織物完成開發 7. 環保水性防水織物開發(續) 8. 高密度遮光織物傘布完成開發 9. 生質耐隆+生質 Spandex 環保彈性織物完成開發 10. 耐隆海廢+菱殼炭環保機能性布料完成開發 11. 廢胚布回收環保布料開發(續) 12. 生質型防水透濕膜加工環保產品完成開發 13. 耐隆高鈍光異形斷面抗紫外線機能性布料完成開發 14. 抗靜電織物及無塵/無菌室用織物開發(續) 15. Hybrid 簾布開發(續) 16. BEAD RING 碳纖胎牙開發生產(續) 17. 海洋環保絲規格完成開發 18. 環保處方(RF-FREE)完成開發
114 年 第一季	51,675,560	1. 環保異型斷面機能性布料開發完成 2. 環保型 PET 塗層織物開發完成 3. 海廢+蚶殼粉環保機能性布料開發完成 4. 環保處方(RF-FREE)優化改善 5. 腳踏車胎用防刺布開發(新組織, LCP 新材質,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纖機能布：

1.1 短期

- (1)運用三地五廠產能優勢、有效調配生產運作、降低生產成本，縮短交期。
- (2)落實 SOP 作業，減少重修、重工、異常的發生，提升產品品質。
- (3)加強人員培訓，提升員工專業價值與企業競爭力。
- (4)深化與品牌客戶策略合作，鞏固上下游供應鏈，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獲利。
- (5)呼應全球環保趨勢，運用環保回收原料，開發環保高值化產品。
- (6)改善設備與產品製程，以減少能源消耗與排放。

(7)導入 AI 人工智慧與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1.2 長期

- (1)主動拜訪品牌客戶並參與各大展覽會，整合數位行銷平台，掌握市場趨勢，提高產品市占率。
- (2)運用三地五廠生產優勢，鞏固供應鏈，拓展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的開發，維持與品牌客戶策略合作，滿足客戶各項需求，創造最大利潤。
- (3)改善製程與設備節省蒸汽、用水、電力、燃料及減碳等，降低生產成本。
- (4)積極投入研發創新，配合客戶需求，提升機動力與競爭力。

2. 輪胎簾布：

2.1 短期

由於全球輪胎產業鏈受高庫存影響，市場仍以去化庫存為優先。簾布事業部除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外，並有效運用廠內設備及人員調配，降低製造生產成本。同時，持續加強人員培訓，落實廠內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減少產品重工與異常發生，以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2.2 長期

為改善台灣廠及越南廠經營體質，除加強各項管理數據分析，提高管理效能，降低失敗成本外，並加強生產排程合理化、各項成本精準管控、與提升設備妥善率等。另外，成立專案改善小組，針對品質異常、新產品開發及成本改善進行推展及追蹤，以期強化整體生產品質，提高產品競爭力。

3. 機能紗：

3.1 短期

- (1)搜集合適的新型纖維，結合特殊織物廠的技術及通路優勢，除了鞏固高階防護用布料市場外，也合作開發中、低階的防護布料市場。
- (2)透過不同的原料組合，利用專利的複合紗設備，結合第一事業群的織造、染色、整理加工的一貫化生產優勢，擴展高端運動衣料市場。
- (3)持續與各大上游原料廠策略聯盟，結合既有的各類機能性原料，開發新產品與新用途，延長既有產品線的生命週期。

3.2 長期

引進新型高科技紡織原料，配合終端客戶多樣化需求，開發客製化、差異化之環保產品，發揮廠內技術優勢，垂直整合上、中、下游產品，以期許成為各類機能性短纖紡織品的關鍵供應商及問題解決者。

4. 特殊織物：

4.1 短期

- (1)防火布將由軍警、消防工安防護類用布切入，並導入加工製程運用於制服用布與醫療用布市場，開發後防疫用布及配合碳纖加強複合材新應用，如電動車複材配件市場之推廣，增加產品多樣性，以提升產品銷售。
- (2)結合各大原料廠及客戶共同推廣歐、美、日市場及新興的亞太市場，採取多原料策略，期能一站式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 (3)與上、下游廠商合作推廣產品，並透過多元銷售管道，積極開拓產品銷售市場，以期提升市場占有率與營業額。

4.2 長期

除整合原有技術外，並持續與各大廠商合作，提升技術，除鞏固原有防火布、靜電布、工業用布等市場外，積極開拓產品市場，提升獲利能力。

5. 碳纖複合材料：

5.1 短期

整合訂單增加批量性生產，降低工繳，並與經銷商合作，開拓產品市場。

5.2 長期

結合碳纖及樹脂成複合材料，亦爭取代工配合契機，拓展汽車、自行車、運動器材產業，以專業複材成型技術，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投入相關零組件生產。

6. 包裝材：

6.1 短期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變動，開發生質環保袋品，目前除維護現有客戶訂單外，穩定供應日本地區客戶 Biomass 背心提袋產品，並依原料價格漲跌趨勢，調節原料批次購量，降低原料成本。

6.2 長期

關注流通業及工業用包裝資材產品，因應環保塑料產品需求的發展，開發相關新產品，謀求轉型及永續經營。

7. 福懋加油站(105 站)：

7.1 短期

- (1)合約招募：農機、工業等大宗用油客戶，提升發油量。
- (2)開發多元支付服務及促銷，以穩定既有客戶，爭取新客戶，並提升發油量。
- (3)洗車精緻化，質量再提升，增加洗車收益。
- (4)調節庫存量與價格波動之有利估算。

(5)結合社區公益活動，提升企業形象。

(6)全台灣各縣市政府對加油站體的督管漸嚴，包括安檢、儀檢、環保多項等，本公司 105 站實施連線管理，缺失連線通報改善，並增進環保與社區安全。

7.2 長期

(1)針對加油站各站體的租期、地利等評估，汰弱留強，增進整體加油站的經營效益，並拓增新站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2)配合客人意願，持續增設自助加油設備，朝向每站都有自助加油島的選項發展。

(3)持續聯名卡與會員卡推廣，提升油外收益，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4)多元營收開發，開發公司自有產品販售、人工洗車及擴增尿素販售等。

(5)審慎評估電動汽、機車與無人駕駛車造成之衝擊，評估充換電站設置，以因應科技之變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長纖機能布：

113 年福懋紡織製品的銷售量分佈至終端市場主要區分四大項：運動（Sports）占 43.4%、戶外機能（Outdoor）占 44.3%、時尚休閒（Casual）占 7.3%及傘布（Umbrella）占 5.0%。主要客戶以全球或國際知名品牌為主，並互為策略夥伴關係，與品牌成衣廠客戶形成緊密的供應鏈，從產品設計開始，共同開發素材、織物設計、染整加工到服裝應用，成品布銷售地區以大陸、香港、東北亞（韓國、日本）、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寮國、緬甸）、南亞（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等服裝生產製造廠為主，而客戶的續購量及滿購率則隨品牌客戶業績之消長而調適。

(2)輪胎簾布：

銷售地區及比例(台灣廠及同奈廠)如下表：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印度	東南亞	東北亞	中國大陸	美國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112	30	8	37	7	6	5	7	100

(%)	113	28	4	46	6	2	6	8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台灣廠+同奈廠)銷售額統計。								

(3)機能紗：

①銷售地區：內外銷比例及地區如下表所示：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東南亞	美洲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112	63	25	12	0	100
	113	41	42	17	0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銷售額統計。					

②棉紡廠 113 年一般紗銷售數量約占 36%，機能性紗種約占 64%；一般紗銷售金額約占 15%，機能性紗銷售金額約占 85%；因此，發展機能性紗種具有比較大的效益。

③透過上、下游的垂直整合，加強研發差異化產品，以產業用防護類機能紗為主力，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④靈活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消費者多變的消費習性，追求高值化，精緻化的尖端市場，以維持在台灣紡紗業的高端地位。

(4)特殊織物：

①銷售地區及比例如下表：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歐美	亞太	合計
銷售比例(%)	112	10	33	57	100
	113	7	35	58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銷售額統計。				

②抗靜電布以歐美、台灣市場為主。

③防火布以亞太、中東及大陸石油服市場為主。

④工業用布以台灣及大陸為主。

(5)碳纖複合材料：

①本公司複合材料廠擁有碳纖織物、環氧樹脂預浸布、多軸向碳纖織物及模壓成型等生產設備製造廠，廠內複材實驗設備齊全完整，有機會建構及制定產業的產品標準，並調適設備與製程，便於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②113 年台灣內銷占 71%、外銷 29%，外銷地區有日本、韓國、泰國、中

國大陸、印尼、澳洲、加拿大、中南美、歐洲等。

(6)包裝材：

本公司 113 年塑膠袋的銷售額，日本占 84.6%、美洲地區 14.6%、台灣 0.8%。配合專業廠商設備持續研發改善，確保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並致力開發高值、環保化產品，提昇產品的競爭力。

(7)福懋加油站：

- ①市場占有率：福懋加油站 113 年底有 105 站，發油量略低於同業平均，約占台灣市場之 2.8%，100%內銷。全台灣之加油站主要分為三，第一集團為中油直營站（620 站，占 24.6%），第二為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山隆等次集團（約 70-110 站/集團），第三為小型連鎖或個體經營之加油站。
-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長期以來加油站市場為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寡占競爭，供給無虞。113 年因俄烏、以哈戰爭物價持續維持高檔，另出國旅遊增加，國內旅遊用油減少，加上電動車及油電車逐年成長影響，發油量不如預期。展望 114 年，逐步導入更多元支付方式，積極開發新站點，全力推廣台塑石油會員 APP，改善服務及環境，開拓專案促銷，發油量可望小幅成長。
- ③競爭發展與因應對策：加油站市場競爭主要有現金降價、信用卡優惠、贈品、洗車優惠等，促銷活動多元化，企業集團或連鎖經營較有多元發展與機會。福懋加油站具有台塑企業之品牌、品質、制度化、多類自產品、刷卡優惠及後勤支援等優勢，已在台灣中南部享有口碑與信賴，面對成熟期高度競爭的油品通路市場，福懋加油站持續以現金或聯名卡提供顧客較高之降價優惠，多年持續推廣 VIP 會員卡、人員訓練、推動 5S、TPM 管理等，並加強自助加油、農機與企業用戶月結優惠、專業洗車與副產品促銷等多元化經營，全面提升綜合競爭力與發展。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各類產品別情況已如前述，另請參見本冊[肆]營運概況各節及[壹]致股東報告

書等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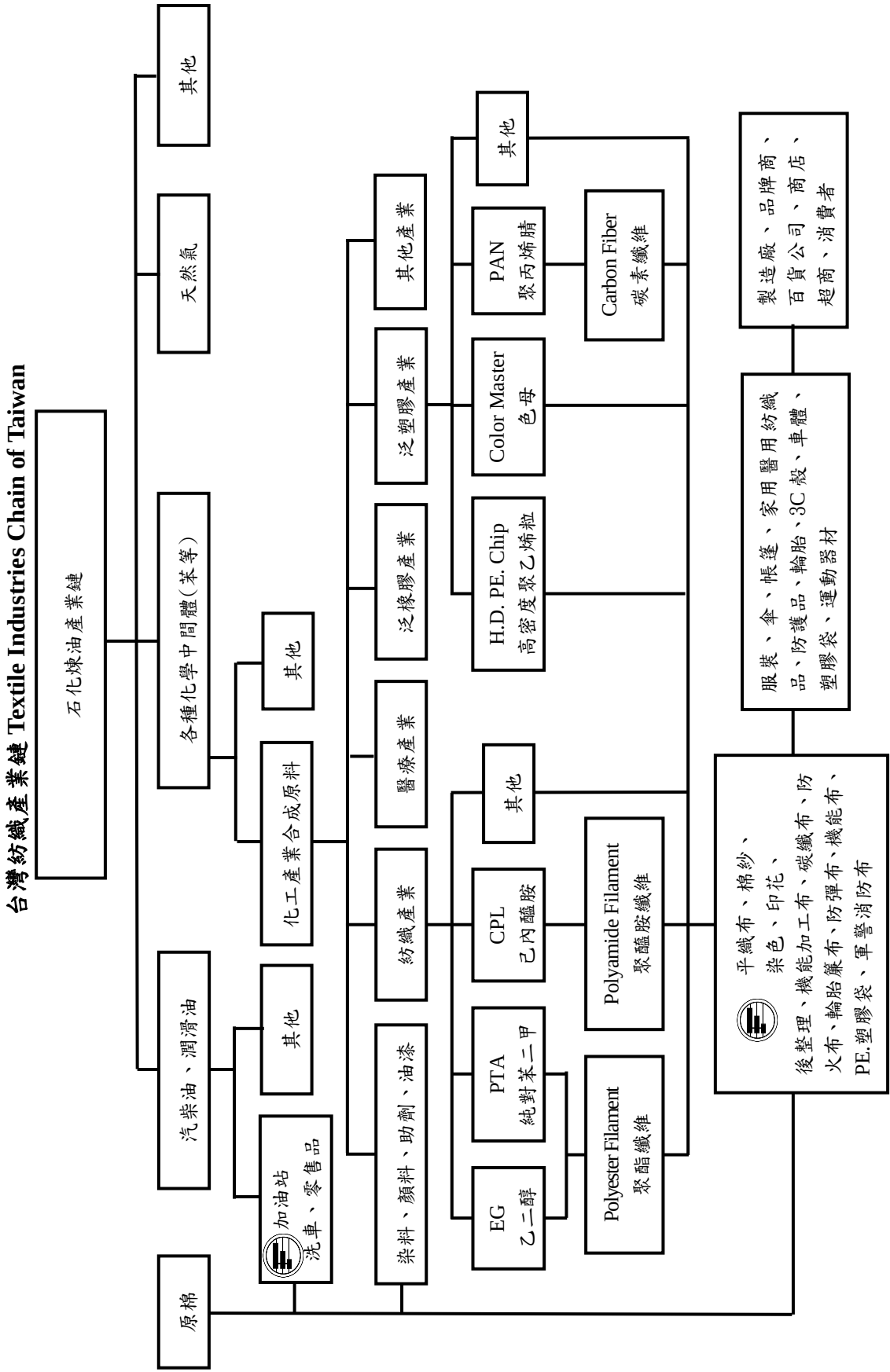
3. 市場競爭地位與因應：

本公司產品除加油站 B2C 外，餘皆為 B2B 行銷模式，並擁有長期往來客戶及國際品牌客戶的信賴與口碑。為因應市場趨勢，本公司堅持品質，開發環保、新機能、差異化產品，並持續開拓新興市場、產品與客戶，擴增效益。

4. 供應鏈關聯性：

按交易金額計，本公司多年來上游原物料供應商約 60%向台塑企業採購，交叉持股普遍，長期合作，無慮信用交易問題；下游客戶末端 60%以上為長期往來及品牌信賴型客戶，經營穩定。

本公司上、中、下游原物料及產品之供應鏈關聯性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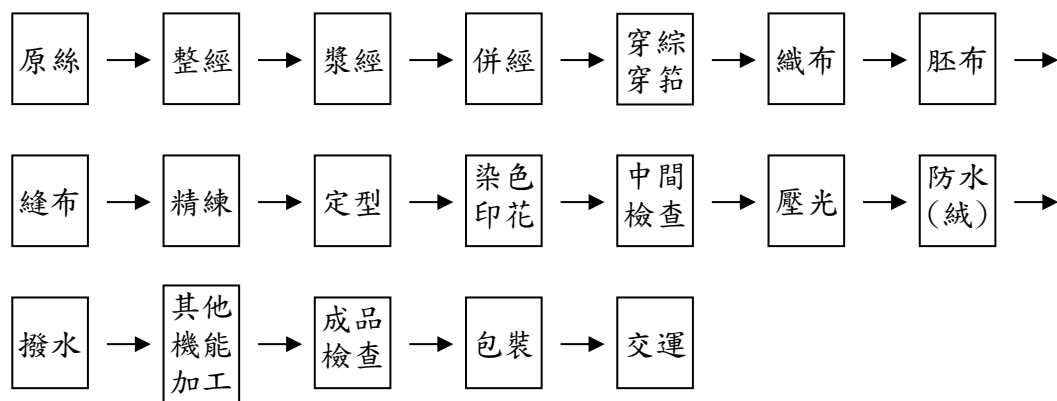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胺織物	濕式透氣防水雨衣、防水透氣雪衣、夾克、睡袋、成衣、羽絨衣、運動服、夾克、獵裝、帽、營帳、空氣床、高爾夫傘、海灘傘、風帆、手套、傢飾、抗電磁波遮避物等用布。溫控、光顯、偵測、定位等多功能智慧服飾。
聚酯織物	運動休閒裝、超細纖維服裝、窗簾等用布。
純棉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	服裝、夾克、襯衫、傘、背包、傢飾、醫療保健等用布。
輪胎簾布	各種輪胎簾布及胎唇防擦基布、輸送帶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
精梳棉紗、混紡紗	各式平織與針織衣著用紗、純棉及混紡織物用紗、長短纖交織布用紗、先染格子布用紗等。
新機能紗	依照各紗種之機能特性，可個別應用於各類衣著、寢具、健康織品、運動休閒服飾、衣帽、外套、傘及特殊加工等用紗。各種平織與針織布用紗。
防護織品	石油服、飛行夾克、坦克迷彩服、特勤服、鎮暴服、海事輪機服、炸藥廠工作服、消防衣、抗靜電弧衣、抗鐵液噴濺服、軍用防火迷彩雨衣等用布。
特殊織品	電子、食品、製藥無塵/無菌衣、噴漆服、醫療手術衣、防疫用隔離衣、包布、防彈/防刺衣、頭盔、盾牌、音響彈波、防水刀服、抗病毒、防皺彈性醫生服、護士服及雙彈制服、抗靜電高能見度布等用布。
碳纖維複合材料織物	運動器材、自行車、摩托車、汽車、航太工業、3C 產品、機械手臂及機件結構、建築補強、風力發電葉片等用材。
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點斷袋、清潔袋。
超級柴油 九八、九五 Plus、 九二無鉛汽油 各類機油、車用/生活用品 洗車	車輛燃油、發電機用油、潤滑品及保養、清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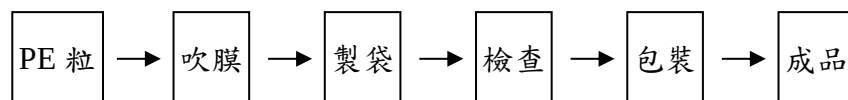
(1)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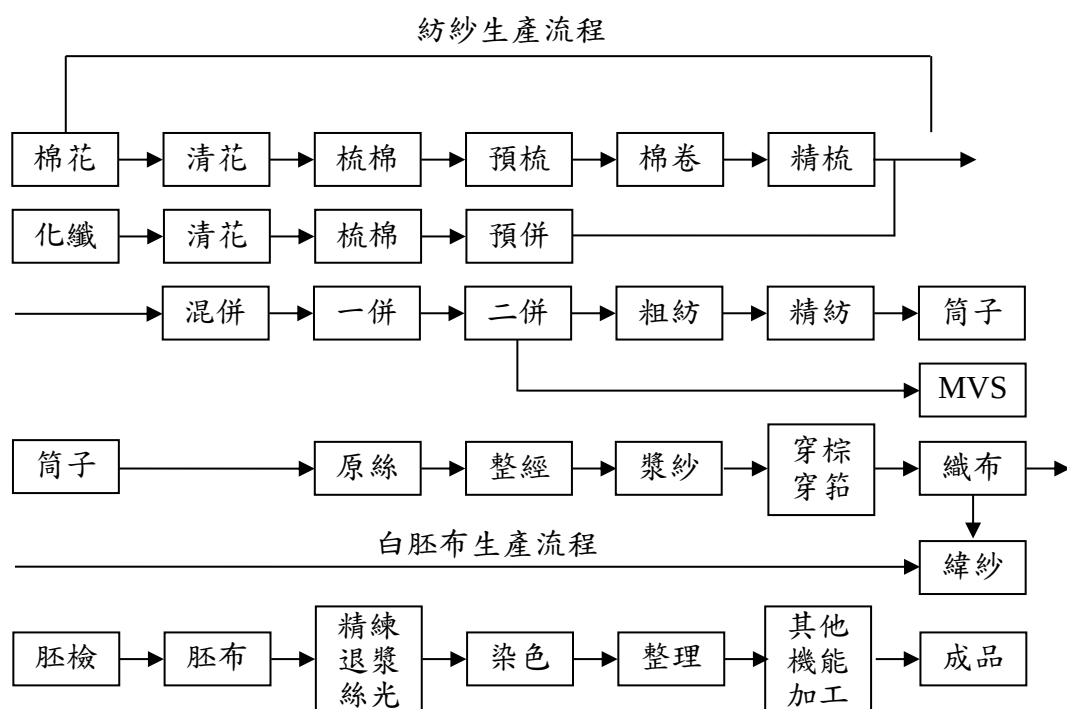
(2)簾布：



(3)PE 袋：



(4)短纖織物：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 料 種 類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聚 胺 簾 布 絲	公 噸	14,681	1,629,387	台化公司、江陰強力
聚 酯 簾 布 絲	公 噸	1,300	85,511	亞東工業(蘇州)、南亞塑膠
聚 胺 原 絲	公 噸	11,216	1,010,038	台化公司、台灣興業
聚 酯 原 絲	公 噸	5,308	479,210	南亞塑膠、力麗企業
助 劑	公 噸	17,824	1,198,576	台灣塑膠、日富公司
漿 料	公 噸	3,541	103,015	穩好公司、晉盟實業
染 料	公 噸	2,623	390,116	協京貿易、金皇染料
胚 布	千 碼	22,803	500,481	南亞塑膠、勤佳商貿易
台 塑 烯	公 噸	2,822	111,937	台灣塑膠
原 棉、聚 酯 棉	公 噸	4,027	551,501	聚豐貿易、聯成棉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油品事業部積極佈建油品通路並持續拓展加油站，同時因應客戶端需求而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9,875,208	47.87	關係人	台塑石化	9,614,261	44.40	關係人	台塑石化	2,242,542	43.37	關係人
2	其他	10,752,326	52.13	-	其他	12,040,677	55.60	-	其他	2,928,689	56.63	-
3	-	-	-	-	-	-	-	-	-	-	-	-
	進貨淨額	20,627,534	100	-	進貨淨額	21,654,938	100	-	進貨淨額	5,171,231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

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為因應分散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8,501,509	100	-	其他	28,715,705	100	-	其他	7,687,773	100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28,501,509	100	-	銷貨淨額	28,715,705	100	-	銷貨淨額	7,687,773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

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1,555	1,446	1,413
	女	747	712	695
	合 計	2,302	2,158	2,108
平 均 年 齡		47.1	47.4	47.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0	19.3	19.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7	2.50	2.47
	大 專	40.88	42.40	42.46
	高 中	51.30	49.54	49.57
	高中以下	5.65	5.56	5.50
備註	1. 112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511 人、契約工 249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24 人。 2. 113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444 人、契約工 191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00 人。 3.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另僱用外籍員工 477 人、契約工 181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070 人。 4. 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計算不含外籍員工、契約工及油品部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05,000 元	0 元
其他損失	0	0
說明	違反水污法規 1 件，罰款 105 千元。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

1. 目前及未來擬採行之改善計畫及因應對策

(1)依據法規辦理各項變更申請作業。

- (2)採新最佳化控制設備及技術，降低污染排放量。
- (3)持續進行工廠內排污減量優化製程改善活動，提升操作員專業能力。
- (4)設立預警及緊急應變處理機制，防止突發異常發生。
- (5)本著追根就底精神，就管理面、環境面、作業面，徹底檢討及分析異常原因，採取積極有效改善對策，並納入 SOP 作業基準，定期教育員工，杜絕再次發生。

2. 二年內購置及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 或支出內容	1. 本廠#1.#2.#3LNG 低壓鍋 設備儀控改善。 2. 新增二廠區使用自來水管 線。	1. 本廠#3LNG 低壓鍋爐空氣預 熱器管路更新。 2. 福懋洽購260萬度綠電採用 轉供電力。
預計改善情形	配合政策，提高綠電及潔淨能 源使用比例，減少 CO2 排放及 水污染。	配合政策，提高綠電及潔淨能 源使用比例，減少 CO2 排放及 水污染。
金 額	1,350 萬元	1,230 萬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著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已嚴格規範及禁用各類有害物質於生產製造及操作，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環保政策：

1.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 (1)確實遵守安衛環法規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合理要求。
- (2)落實安衛環管理系統，加強污染預防及降低危害風險。
- (3)推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以預防傷害及不健康事件發生。
- (4)推動節能減廢，降低環境及安全衛生之衝擊。
- (5)加強敦親睦鄰，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落實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2.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由專責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配合推動節能減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因應未來之國際環保發展趨勢。113 年完成節能減碳 103 件及每月召開 ESG 會議，CO2 減排量 22,125 噸/年，檢討碳排減量績效。

3.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 (1)執行鍋爐及製程設備之 Sox、Nox、VOCs 及粉塵等污染物質之降低，採用有效之防治回收設備，提高各項去除污染物質之效率，減少排放量。
- (2)鍋爐及製程上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排煙脫硫塔、SCR 排煙脫氮、活性碳及凝核技術回收吸附塔及蓄熱焚化處理設備等。
- (3)鍋爐煙氣自動連續偵測設施之定期校正及檢測比對與空污費申報。
- (4)鍋爐燃料變更使用潔淨能源替代及減少碳排放量。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依據政府規定申請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依法規規範進行廢水處理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執行廢水減量及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依據環保法規，完成設置廢水場放流水 24 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設備，分析水質及記錄水量與連線環保機關網站及依法定期校正。

(1)廢水源頭管理：

針對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措施及監測管理，落實廢水質與廢水量源頭管理：

- A.製程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與計量。
- B.生活污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與計量。
- C.妥善設置雨污分流流放設施。
- D.各股廢水之水質及水量監測。
- E.採購生產製程，採購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率之技術生產設備。
- F.研發綠色品牌產品。
- G.改善製程，降低原水用量，並增設中水回收設備，減少新鮮水使用比率。

(2)廢水處理設施管理：

A.廢水水質及水量之管理：

- a.成立廢水處理設施管理專責單位。

- b.廢水排放許可之申請與定期申報。
- c.內、外部稽核部門之自我管理。
- d.委外機構之協辦各式文件申請及定期進行水質檢測。
- e.廢水放流水 CWMS 自動連續水質監測系統設置及保養維護措施。
- f.加強雨、污分流之管控作業及不明管線路管理措施。

B.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

- a.制定廢水處理操作運轉作業規定。
- b.制定廢水放流操作監測作業規定。
- c.廢水處理紀錄與網路申報。
- d.水污費申報。
- e.污泥處理及乾燥減量作業。
- f.廢水操作異常報備及緊急應變作業。
- g.廢水放流監測與連線監控作業。

C.雨水管理措施：雨水排放管、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等。並完成本、二廠區之雨污分流水渠工程。

D.生產織布及印染製程廢水回收，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有效管制廢棄物清理作業，並對廢棄物管理以製程減廢及分類及可再利用為主，管理措施如下：

(1)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後，並統計數量依法登錄及申報，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並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等，且廢棄物貯存場所依法規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等防治設施與標示。

廢水污泥先經乾燥設備降低含水率減量後，再行委外合法處置。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各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最終處置，管理系統包括：

- A.依法制(修)定及更新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 B.建立廢棄物承攬商資料。
- C.網路申報管理作業，確保廢棄物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D.清理計畫書管理作業，確保出廠之廢棄物品項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再者，

為了解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不定時抽車追蹤等外，規定承包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之上網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處置。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措施：

本公司制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進行管理，藉以確保運作安全、避免污染環境，並符合法規要求。

相關管理預防措施：

-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進貨、使用及貯存時除依法上網申報外，並嚴格控管貯存數量，以減少貯存量降低危害的風險。
- (2) 容器、包裝依法標示清楚，使用區及貯存區皆貼上各項警示語或圖案。
- (3) 按時確切填報緊急應變器材檢查表，詳細檢點每項設施以維持各項設施為良好的狀態(包含請廠外廠商校正及測試)。
- (4) 貯存區設有防溢堤以防止洩漏外流。
- (5) 訓練現場人員熟悉各項生產設備操作，並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程序皆按標準作業流程操作。
- (6) 安排現場人員定期上毒化物災害教育訓練課程，增加災害應變觀念。
- (7) 藉由平時之訓練與演練：每年實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無預警測試二次；每年實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體應變演練一次。

7. 節能減碳措施，並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

本公司多年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改善，由各廠處針對製程執行能源使用減量、能源循環再用、更換高效率馬達、增設變頻器、汰換節能燈具、廢熱回收再用、設備效率提升，並執行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而近年推動大型減碳計畫如下：

本廠廠房開始鋪設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備，提高綠能發電比例；逐一改裝鍋爐燃油系統，更換為天然氣低碳能源，藉以降低碳排放量。

而且本公司參與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由「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之企業溫室氣體自願減碳專案計畫，每年配合提報各類節能減碳方案，並由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來廠查驗成效。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休假福利

提供員工請休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假、產檢假、安胎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撫育假、生理假、病假、遷調假、事假、新進假、健檢假、家庭照顧假、原住民假、強制隔離假等各類別休假福利。

(2) 保險福利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3) 退休福利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達到法定退休條件時依法給付退休金。

(4) 婚育福利

- ①員工本人或親屬發生結婚或喪亡時，公司致贈賀金（奠儀/品），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賀金（奠儀）。
- ②公司設有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 ③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
- ④提供員工妊娠、生育禮品、生育補助金及每月育兒補助金至子女6歲止。
- ⑤執行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懷孕同仁由駐廠醫生進行衛教訪談。

(5) 健康照顧福利

- ①每年提供法令規定之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②對於從事噪音、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員工，主動安排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分級管理。歷年員工特殊健康檢查均達到100%受檢率。
- ③補助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之就醫費用，另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辦理廠區健康講座。
- ④廠區配置醫務室及專職醫護人員，不定期辦理戒煙宣導、癌症篩檢、預防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 ⑤廠區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 ⑥為提升員工健康，推動肥胖及三高等慢性疾病之防治，本公司於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勞工自主減重活動。

A.參加對象：主要為 BMI 大於 27 者，BMI 24~27 者則鼓勵參加。

B.減重獎金：減重前 5 名同仁，依序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及 1,500 元之獎金。

C.執行情況：總報名人數 40 人，共 30 人減重成功，平均每人減少 4.4 公斤。減重第一名計減重 29.8 公斤。

(6)生活福利

- ①提供生日、勞動節與中秋節禮金。
- ②規劃補助員工旅遊及年終聚餐等活動。
- ③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單身宿舍及便利商店。
- ④提供子女獎學金。
- ⑤簽訂員工特約商店優惠。
- ⑥自設幼兒園。
- ⑦提供同仁新購或換購電動機車時，發給補助金。

(7)員工餐廳福利

- ①員工每日伙食之用餐補助。
- ②固定每月兩次及春節期間出勤加菜，慰勞員工辛勞。

(8)員工關係促進

- ①補助員工社團活動。
- ②參加企業運動會，鼓勵運動風氣。
- ③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狀及獎品。

(9)人身及家庭照顧

- ①每年發給作業服或作業服代金。
- ②成立互助委員會，並由公司定期補助，舉凡本人結婚、死亡、殘廢、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貸款、結婚等，均可依互助辦法之規定領取補助金。
- ③從業人員死亡依撫卹辦法發給撫卹金。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培訓體系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等。每年編列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逐項辦理實施並予成效評核。另外，為因應國際化經營需要，持續舉辦員工語文進修訓練。

3. 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 ①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②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工作年資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2)命令退休

- ①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 ①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 ②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給付。

(4)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①退休金發給基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發給百分之二十。
-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5)退休辦理方式

- ①申請退休者應填妥「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②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

4.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上述及相關辦法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本公司除每月固定提撥新、舊制退休金外，並依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確保足以支付次一年度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準備金，本公司 113 年度退休人數 132 人。

5. 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 (1)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 (2)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辦法，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3)依照勞工安全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防範意外災害發生，維護員工安全。

6. 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

基於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即使在最艱困的經營環境下，企業仍與員工共體時艱，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而在進行員工部門調動與職務異動前，部門主管均會先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勞動條件。
- (2)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3)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4)公司設有「獎懲委員會」，由多位業務相關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員工對於獎懲內容若有意見，得於公告後7日內提出申訴要求。
- (5)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訂定「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當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含員工）受到不當、不公平待遇或發現本身權益受損時，均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反應，例如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隨時得到協助與處理。員工亦可經由勞資會議、福委會等定期召開之會議，提出建議進行協商，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另可透過福利委員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本公司在員工經常出入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供員工反應相關工作或生活上待協助問題，並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勞資糾紛狀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鮮少發生勞資糾紛，因此估計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金額發生機率極低。

4. 公司因應措施：

勞工意識在人性尊重的理念下，只有增加溝通才能消除對立，有鑑於此，多年來透過各種方式及各種管道來了解員工的意見需要，從而了解可能發生的紛爭，遇有法規或政策修改，隨時與本公司企業工會溝通與協調，謀求共識。公司有關管理規章亦同步因應法規及員工實際需要適時增修訂。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係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及穩定，避免資訊系統發生異常及電腦資料損毀，導致公司業務無法持續。本公司相繼修訂並頒佈「資訊安全管理規則」、「資訊安全管理組織辦法」、「資訊安全管理實施辦法」、「資訊資產管理辦法」、「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辦法」、「資安事件管理辦法」、「資訊安全委外管理辦法」、「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辦法」等，具體規範公司資訊系統、網路及個人電腦運作的管理規範，以及員工上網與郵件收發的安全行為準則，以保障本公司的資訊安全，並最大程度的滿足法令及相關資訊安全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相關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在 2024 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的要求，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4 年 9 月 15 日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作業要點，設置資安長並成立資通安全專責單位與指派專責主管及人員，以督導公司內資通安全管理業務的執行，並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審視資通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與成效，以及協調資通安全管理業務的推動；同時配合資訊中心資訊安全小組推動之資通管理作業，整合資安業務的分工與執行的一致性，以及協調公司資源的調度與分配。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企業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以利各項業務作業順利運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本公司資

通安全政策訂定如下：

- (1)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3. 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管理方案說明
網路安全	• 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 • 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 • 增設網通設備流量及日誌分析，降低系統運轉風險。 • 遠端存取資通系統VPN，採雙因子認證建立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
帳號密碼管理	• 特權帳號盤點與管理，確保特權帳號的安全性。 • 定期修改密碼，密碼長度及複雜度需符合規範。
裝置安全	• 所有電腦都必須安裝防毒軟體，並管制USB裝置的連接存取。 • 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定期排程掃毒。 • 強化公眾活動或場地之電子看板設備管理。
應用程式安全	• 設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保護對外服務網站。 • 設置應用程式管控(APCL)，管制連接外部服務網站。 • 定期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避免系統弱點被外部惡意攻擊者利用入侵。
資料安全保護	• 設置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機敏資料外洩(DLP)管控機制。 • 建立安全存取原則，加強系統登入的身份驗證。
教育訓練	•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安教育訓練與考核。 • 加強員工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警覺性，並定期演練以提升資安意識。
資通安全測試	• 定期與外部第三方專家共同執行紅、藍隊資安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的資源：

- (1)已指派一級主管層級的資訊安全長，與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員。
- (2)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強化資安情資共享，提升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能量。
- (3)每年營運持續管理演練，2024 年度完成 4 項關鍵系統演練，演練結果符合預期目標。

- (4)盤點核心伺服器作業系統、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及資安防護等特別權限管理者帳號，至 2024 年為止合計共納管帳號 80 餘筆。
- (5)每年執行與第三方紅、藍隊攻防演練，演練所發現之弱點項目，已 100% 完成修補。
- (6)於 2024 年 6 月，斗六機房通過 ISO 27001:2013 定期審查作業。
- (7)每年執行網站與系統弱點掃描，並針對檢測缺失進行改善。
- (8)對外網站設置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保護網站的安全。
- (9)執行資訊安全及事件管理系統(SIEM)、與資安監控平台(SOC)，以符合法令要求。
- (10)每年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超過 1 千名員工受測。2024 年度演練結果，100 餘位誤點擊人員進行郵件資安訓練。
- (11)每年實施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訓練課程，2024 年度完成約 3 千餘人/次資訊安全管理意識相關的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
- (12)設置網通流量及日誌分析設備，監控網路流量並進行日誌資料收集與分析，降低系統運轉風險。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無所遭受之損失情事。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15,290,355	16,479,420	-1,189,065	(7.22)	-
非流動資產	37,071,744	55,185,362	-18,113,618	(32.82)	-
資產總額	52,362,099	71,664,782	-19,302,683	(26.93)	-
流動負債	5,964,402	5,675,993	288,409	5.08	-
非流動負債	9,487,180	11,636,817	-2,149,637	(18.47)	-
負債總額	15,451,582	17,312,810	-1,861,228	(10.75)	-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0	0.00	-
資本公積	952,952	1,340,129	-387,177	(28.89)	-
保留盈餘	20,238,088	19,289,406	948,682	4.92	-
其他權益	-1,108,105	16,894,855	-18,002,960	(106.56)	-
庫藏股票	-19,064	-19,064	0	0.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910,517	54,351,972	-17,441,455	(32.09)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52,362,099	54,351,972	-1,989,873	(3.66)	-

說明：

1. 非流動資產減少，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 資本公積減少，係因以出售關聯公司股票差價轉列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依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係因其他權益及資本公積減少。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科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715,705	28,501,509	214,196	0.75
營業成本	25,643,868	25,971,071	-327,203	(1.26)
營業毛利	3,071,837	2,530,438	541,399	21.40
營業費用	2,411,256	2,249,802	161,454	7.18
營業利益	660,581	280,636	379,945	13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2,986	270,321	722,665	267.34
稅前淨利	1,653,567	550,957	1,102,610	200.13
所得稅費用	163,382	106,403	56,979	53.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90,185	444,554	1,045,631	235.21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490,185	444,554	1,045,631	235.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379,945 千元；主要是營業毛利增加 541,399 千元。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722,665 千元；主要是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249,893 千元、股利收入增加 308,597 千元、兌換損失減少 111,156 千元、其他收入增加 52,646 千元。
3. 本期淨利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1,045,631 千元；主要是稅前淨利增加 1,102,610 千元。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之「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41,157	3,308,379	4,024,858	3,524,678	無	無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308,379 千元，主要係營業利益 2,936,551 千元(不含折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應收款項增加(流出)120,737 千元及存貨減少(流入)287,900 千元。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74,297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流出)592,165 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流出)468,761 千元。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47,575 千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流出)13,100,000 千元、支付現金股利(流出)844,309 千元、租賃本金償還(流出)170,215 千元及短期借款減少(流出)33,501 千元及舉借長期借款(流入)10,900,000 千元。

(二)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24,678	3,577,220	3,518,869	3,583,029	無	無

(1)營業活動:預計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577,220 千元，因公司獲利穩定，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 114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96,388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增加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 114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122,481 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於 113 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設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14.12.31	226,922	221,571	5,351	-	-	-	-	-	-
於 114 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設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15.12.31	253,339	-	221,854	31,485	-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114	特織布	506,634 碼	-	11,107	7,243
	筒紗	261 噸	-	61,186	15,346
	油品販售	加油站發油量 2,702 公秉	-	77,743	7,875
115	特織布	286,774 碼	-	5,621	3,907
	筒紗	130 噸	-	30,593	7,673
	油品販售	4 站加油站發油量 3,671 公秉	-	98,390	9,6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113年度合併財報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合計為新台幣4,921萬元，主要受惠於下游客戶庫存水位已調整至健康水準，市場訂單量逐步回升，設備開動率提升，帶動整體營運獲利表現回穩。

本公司面對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變化，並積極導入 AI、AOI 技術及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同時，推動節能減碳、中水回收等環保措施，實踐與環境共榮之理念。於供應鏈管理方面，將加強整合，並優先使用再生環保材料，以開發高附加價值且具環保功能之產品。未來產品研發及相關投資計畫，請詳參本公司年報第 135 頁。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3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18%，連續三年突破 2%，但增速已較前年放緩，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88%，對本公司 113 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明年度通貨膨脹需視國內電價調整幅度及全球政經局勢而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紡織相關行業、油品加油站行業，上述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往後如果資金外借，亦以關係企業調度為主，同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4年)

研發產品項目及新增研發設備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1. 漁網回收環保棉感彈性布料開發	15,000
2. 環保異型斷面機能性布料開發	17,000
3. 碳捕捉 EG 聚酯纖維布料開發	13,000
4. 海廢+蚵殼粉環保機能性布料續開發	15,000
5. 環保兩層、三層防水透濕機能性布料開發	15,000
6. 防風彈性機能布料開發	19,000
7. 高透氣透濕防水耐隆同材質布料開發	28,000
8. 廢布/成衣回收紗織物開發	15,000
9. 環保仿毛感聚酯環保織物開發	15,000
10. PP 聚丙烯 DOPE DYED 布料	15,000
11. 環保生物可分解耐隆織物開發	17,000
12. 高耐水壓高透濕水性 PU 塗層織物開發	16,000
13. 生質耐隆及 Spandex 環保彈性織物開發	17,000
14. 環保型 PET 塗層織物開發	14,000
15. 紡拓會合作案	6,000
16. 環保處方(RF-FREE)優化改善	5,000
17. 腳踏車胎用防刺布開發	10,000
合 計	252,00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3 年至 114 年 2 月 19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113 年 8 月 29 日環境部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包括一般費率新臺幣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優惠費率新臺幣 50、1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較低之碳費優惠稅率，以茲因應。

2.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於技術成熟型產業，並無重大影響之技術改變，有關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及管理，請詳本年報第 127 頁「六、資通安全管

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預期效益詳見：「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擴充廠房無重大風險。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輪胎簾布絲、聚胺絲及聚酯絲進料來源主要來自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取得之原料來源充足，並無缺料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 113 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分別各佔 56.89%及 43.11%，外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包裝材，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銷售東南亞、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各地；內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特織布及油品，銷售情形良好。因產品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審宣判前員工及本公司應連帶賠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290,657 仟元及所請求之利息，惟二審判決未斟酌本公司所提出重要抗辯及顯未考量責任比例，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

訴第三審，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星展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提起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王道銀行)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王道銀行業已提出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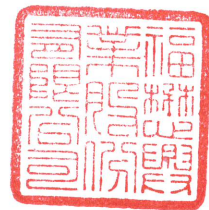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